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58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2025
年報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釋義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方面有超過24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已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及十二年一貫製學校管理服務等。截至2025年9月1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及遂寧市運營兩所職業院校、一所高中及一所幼兒園。截至2025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共有28,932名在讀學生，且本集團共有2,265名僱員，其中1,620餘名為專任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年3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2019年9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完成了文軒職業

學院和正卓職業學校的收購事項，正式進入民辦職業教育領域。截至目前，我們的主要業務涵蓋運營營利性高中和幼兒園、運營職業學校，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並把握更多機遇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唐輝女士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鄭大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陶啟智先生(主席)
楊玉川先生
鄭大鈞先生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營業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www.bojuned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ducation.com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 8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¹⁾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¹⁾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¹⁾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¹⁾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¹⁾
收益	—	33,604	81,305	429,763	378,792
毛利	(23,699)	16,766	11,919	204,899	144,678
年內(虧損)／溢利	(629,017)	(9,403)	51,047	(40,308)	(197,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29,017)	(9,403)	51,047	(39,566)	(129,6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76.54)	(1.14)	6.21	(4.38)	(14.35)

財務比率	截至 8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不適用	49.9%	14.7%	47.7%	38.2%
(淨虧損)／純利率	不適用	(28.0%)	62.8%	(9.4%)	(52.0%)

附註：

(1)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86,787	877,072	3,417,455	3,605,518	3,514,525
流動資產	308,974	292,034	645,949	410,168	387,630
流動負債	227,601	115,666	1,598,415	1,230,246	1,302,3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1,373	176,368	(952,466)	(820,078)	(914,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160	1,053,440	2,464,989	2,785,440	2,599,822
非流動負債	884,136	874,175	1,919,714	2,270,381	2,281,797
資本及儲備	84,024	179,265	237,680	198,406	68,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889	665,775	2,671,943	2,761,043	2,724,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4	155,072	346,553	225,803	140,599
合約負債	7,296	36,810	277,041	293,360	171,284
借款	179,000	160,120	1,507,273	1,496,779	1,949,431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1.36	2.52	0.40	0.33	0.30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	213.0%	89.3%	276.4%	290.6%	613.0%

附註：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681	25,855	13,117	175,255	5,22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超過24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作出的積極回應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我們提供職業大中專、高中學段的學歷教育及幼兒園教育服務，並向其他學校輸出教育管理服務。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對兩所職業學校舉辦者公司51%股份的收購，從而對該等實體及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截至2025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為28,932名。我們的文軒職業學院遂寧校區主體工程已竣工並陸續投入使用，隨著辦學條件的不斷完善，輔之以畢業生的優異就業表現，學院的招生規模也將穩步提升。

我們的幼兒園以「以博愛情懷，辦品質教育」為首要的辦學目標。我們的高中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方式。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成功不但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發展，而且協助他們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過往，我們的學生在各級各類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

文軒職業學院致力於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通過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和配合區域產業政策優化專業設置，更加適應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學院重視校企合作關係，新增數十家企業合作夥伴，積極深化產教協同育人，推動專業校企共建，培養的畢業生受到合作企業的青睞。學院計劃繼續完善整體辦學條件並擴大招生規模，旨在成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正卓職業學校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服務，以涵蓋就業及進修兩方面需求。學校不僅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人才培養方案，亦讓學生可在畢業後升讀文軒職業學院或職業本科學校，最終提升職業技能。

主席報告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使得機遇與挑戰並存，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運營商的市場地位。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一方面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另一方面，本集團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依託我們多年的辦學管理經驗，我們將尋求與四川省內更多學校的合作辦學機會，教育管理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輸出，管理輸出與教師招聘、培訓等，目前我們已和一所幼兒園簽署了管理服務協議並向兩所十二年一貫製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近年來，中國市場經濟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越來越緊迫。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被認為是民辦教育的重要發展契機。政府發布了多項文件提供了全面和具體的指導方針，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提供支持。

隨著我們旗下的職業學院遂寧校區校園建設的逐步完工及辦學條件不斷完善，學院將逐年擴大招生規模。文軒職業學院與國內外多所高校開展了交流合作並與1,000多家大中型企事業單位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關係。學院致力提高辦學水平，使學院成為西南地區第一、全國具有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院校。

未來，我們將加大在職業學校業務上的投入力度。一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專業、課程體系，促進與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的產教融合，提高學生培育質量，做強現有職業學校。另一方面，我們將努力申請擴大招生規模，並積極尋求與其他院校的合作辦學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在讀學生規模，進一步提升職業院校辦學收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竭力加快其戰略業務計劃，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4年的成熟運營經驗。我們自主運營旗下的幼兒園與高中板塊，並且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對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的收購，對該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這一舉措助力集團成功完成業務結構轉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共包含兩所職業學校、一所高中及一所幼兒園。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5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高中	職業學校
文軒職業學院			✓
正卓職業學校			✓
天府高中		✓	
河濱幼兒園	✓		

文軒職業學院系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成立於2013年3月，主要開展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作為四川省首批省級文明校園、現代學徒制試點院校，學院佈局成都、遂寧二個校區，校園佔地面積2,580餘畝。下設教育、醫護、信息、管理、智能製造、對外合作六個二級學院，共開設包括智能建造技術、新能源汽車技術、早期教育、護理、數控技術、工業機器人技術等47個專業。現有在校學生2.4萬餘人。

正卓職業學校致力於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並與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銜接，已構建貫通大學專科、本科及本碩留學的人才培養體系。學校辦學歷史悠久，可以追溯到1993年，至今已逾三十年，積澱了豐富的辦學經驗，為社會輸送了大量的技術技能人才。學校與文軒職業學院的成都校區同處一地，實現師資、設備等資源的全面共享。

天府高中創辦於2021年，坐落於天府新區，現有在校學生千餘名，教職工150餘名。學校充分依託集團辦學優勢，秉承天府新區城市基因，厚植天府人文底蘊，傳承師一優良傳統，始終做面向未來的優質高中的踐行者、守護者和探索者，力爭在較短時間內建成區域一流、省內著名、享譽全國的高級中學。目前學校階段性辦學成效顯著，在成都市調考、蓉城名校聯考及天府新區調考中屢獲佳績，穩居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5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28,932名學生，包括27,881名職業學校學生、1,007名高中生及44名幼兒園學生。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職業學校	27,881	30,286	(2,405)	(7.9%)
高中	1,007	1,076	(69)	(6.4%)
幼兒園 ⁽ⁱ⁾	44	65	(21)	(32%)

附註：

- (i) 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幼兒園入學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生育率大幅下降及適齡入學兒童大幅減少導致麗都幼兒園於2024年9月中止辦學，於2025年3月完成註銷工作。

校舍利用率

學校使用率受多重因素影響，如招生規模、設施承載能力、學校的招生宣傳策略及成都公立及民辦學校的市場競爭格局。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類別	可容納學生人數 ⁽ⁱ⁾		學校使用率 ⁽ⁱⁱ⁾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職業學校	42,270	42,270	65.9%	71.6%
高中	1,500	1,500	67.1%	71.7%
幼兒園	100	100	44.0%	65.0%
總計	43,870	43,870	65.9%	71.6%

附註：

- (i) 就職業學校而言，我們按照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計算可容納人數。就高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
- (ii)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學費及寄宿費

就職業學校而言，於2024/2025學年，文軒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00–14,80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400–3,300元，學費較2023/2024學年略微上漲。正卓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4,25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元，收費較2023/2024學年沒有變化。

就高中而言，於2024/2025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00元，收費較2023/2024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於2024/2025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5,360–46,560元，收費較2023/2024學年略微調整(上一學年學費為44,160–46,560元)。

一般情況，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運營成本上漲。同時，如果在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將對學費少量調增，調整後學費仍會在學前教育市場保持競爭力。新加入的職業學校學費亦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聯合兩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後監督的通知》，通知中載有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對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的調整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3個完整學年。我們的職業學校將依據有關通知要求統籌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適時調整學費。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基礎教育學校秉承「尊重幼兒主體地位、激勵幼兒個性發展、重視幼兒現實未來」、「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遵循教育本質與個體成長規律，築牢基礎學科知識根基，同時，依託個性化的課程體系構建，為學生供給全面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緊跟未來教育發展方向，致力於創造適應學生成長的教育環境。我們堅信，優質的教育服務能夠有效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新與協作能力，進而助力學生在學術領域及其他方面收獲卓越成果。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育人實踐，持續優化教育服務，不僅為學生當下的成長賦能，更將為他們適應未來社會、實現長遠發展注入持久動力，讓每一位學生都能在成長道路上穩步前行，綻放獨特價值，不斷塑造面向未來的教育新路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職業學校秉承「立德樹人，技能為本」以及「依法治校，以德譽校；市場立校，特色興校；品質強校，文化弘校」的辦學理念，以現代教育思想和觀念創辦現代化學校，以完全的教育，培養完全適應現代社會發展和競爭的現代人，遵循教育規律，同步兼循經濟規律，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完美結合。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適應了市場對人才的需求，畢業學生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認可。面向未來，我們將視質量為生命線，持續拓寬特色化辦學路徑，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服務社會經濟發展。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和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高規格、高水平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專業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師一學校錦江校區於2009年開辦，鑑於辦學初期取得的優異成績，我們於2015年、2016年陸續開辦了龍泉及天府校區。目前我們已有四所師一品牌的學校。四校均傳承「求真務實」的辦學基因，辦學成果獲教育主管部門與社會認可。從單校奠基到四校聯動，師一品牌已形成覆蓋小初高全學段、兼顧學業質量與特色發展的辦學體系，中考重點率長期穩定在90%以上，高考一本率超85%，獲得過『全國民辦先進學校』『全國青少年科學活動示範校』等多項榮譽，在四川省教育界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本集團一般受託提供教育服務及教學資源，包括課程設計及諮詢、教職人員及管理層的相關培訓、校園維護及行政服務等。就關聯幼兒園而言，本集團亦受託提供幼兒園所需教職人員。就校外合作而言，本集團與一所民辦幼兒園及兩所民辦十二年一貫制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輸出教育品牌、領銜辦學，提供相應教職人員及輸出優質教育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二所幼兒園及二所民辦十二年一貫制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我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國家經濟發展模式轉換、產業結構升級及人口結構持續調整，民辦教育行業結構性分化態勢進一步凸顯，整體呈現「總量優化、結構升級」的發展特徵。據教育部《2024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全國各級各類民辦學校15.28萬所，佔全國學校總數的32.52%，較2023年進一步下降，在校生佔比亦呈同步調整趨勢，行業進入規範化發展的深化階段。

分學段來看，結構差異更為顯著：學前教育領域，在普惠性政策持續推進下，2024年普惠性幼兒園佔比已達87.26%，民辦幼兒園數量預計繼續收縮，聚焦於補充個性化教育需求；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延續減量態勢，政策導向下其公益屬性進一步強化，規模佔比將保持穩中有降。與之形成對比的是，民辦高中及職業教育持續擴容，2024年民辦普通高中達4,819所，佔全國普通高中總數的30.59%，民辦中等職業學校達2,100所，佔全國中職學校總數的30.6%，民辦普通、職業本科在校生佔比已達27.04%，增長勢頭明確。

政策層面，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扶持體系持續深化。2024年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強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推動職業教育專業、師資等核心要素與產業需求深度對接，而「新雙高計劃」（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2025–2029年））聚焦「五金建設」（匹配產業需求的金專業、對接崗位標準的金課程、融合新技術的金教材、技藝精湛的金教師、開放融合的金基地），進一步提升職業教育辦學質量。2025年教育部明確提出建立科技發展與國家戰略需求牽引的學科專業調整機制，同時職業本科教育招生規模目標達55萬人，民辦高校在技術技能人才培養領域的政策機遇進一步凸顯。

綜上，2025年民辦教育行業呈現出「基礎教育提質規範、職業教育加速升級」的格局。在政策精準扶持與市場需求驅動下，民辦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憑藉產教融合優勢與靈活辦學特色，有望成為行業增長核心極，市場前景持續向好。對於本集團而言，緊扣政策導向、聚焦市場需求、強化內涵建設，是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的關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府對職業教育的發展支持

伴隨我國產業結構升級與經濟轉型，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需求激增，職業教育作為人才培養關鍵環節，持續獲國家政策支持與戰略引領。

2021年起，國家構建「法律修訂—頂層設計—落地細則」職教政策體系：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2022年4月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通過，2022年12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發佈，2023年7月教育部出台《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2024–2025年政策深化，2024年6月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強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明確2025年建成500個左右市域產教聯合體；2025年9月教育部、財政部啟動第二期「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學校和專業建設計劃(2025–2029年)」，聚焦「金專業、金課程、金教材、金教師、金基地」建設，夯實職教高質量發展基礎。

產業升級與數字化轉型推動技能人才需求結構性增長。據《2024年中國技能人才發展報告》，我國高技能人才缺口超3,000萬，數字經濟等領域佔比超60%；技能勞動者總量2.3億人，但高技能人才佔比僅31.8%，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企業亟需複合型技術人才。

政策支持已從「框架引導」轉向「資源落地」。財政上，2024年職教財政性經費3,867億元，同比增8.2%，支持實訓基地與「雙師型」教師培養；制度上，「職教高考」佔高職招生60%，2025年職業本科教育招生目標55萬人(教育部《職業教育專業目錄(2025年)》配套通知)，較2024年增長18%；產教融合方面，2024年底已建市域產教聯合體320個，企業辦學比例超75%，打通「教育—人才—產業」壁壘。

當前職教已從規模擴張轉向內涵式發展，國家通過多元舉措構建高質量體系。未來，職教將聚焦「培養技術人才、服務產業升級」，機構需深化「科技賦能+校企協同」，優化重點領域專業，構建協同生態。在政策與市場雙驅動下，職教行業將進入「質量提升」轉型期，為產業轉型與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加大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投入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深入推進及《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落地，職業教育作為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的核心載體，政策與市場雙重驅動特徵顯著。當前我國高技能人才缺口持續擴大，成渝雙城經濟圈先進製造、數字經濟領域需求迫切，本集團將在2023年院校收購、2024年育人體系構建的發展基礎上，推動辦學質效升級，把握好職業教育「體系上移、產教深化、數字化轉型」的核心發展機遇。

當前職業教育已明確「中職為基礎、高職為主體、職業本科為牽引」體系架構，四川省加速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職教高考」招生佔比已明確提升目標，這些政策方向為集團職業教育業務提供了清晰發展指引。集團將以文軒職業學院、正卓職業學校為核心，推動業務從「規模擴張」轉向「質量提升」，確保文軒衝刺國家級示範高職，正卓擴大區域服務能力，不斷優化「中職—高職—職業本科」縱向銜接機制，確保學生升學路徑暢通、培養質量穩定。

2025–2028年是文軒職業學院關鍵發展期，目前遂寧新校區已全麵投用，辦學條件顯著改善：2026年計劃招生1.4萬人，2028年在校生力爭達4萬人；同步堅持內涵式發展，全力創建國家級示範高職，爭取進入全省產教深度融合、省內一流、全國領先行列，並在「十五五」期間推動辦學條件達本科標準。期間將重點建設各類新興產業實訓中心，聯合區域企業優化人才培養方案，打造省級產教融合示範基地，強化「雙師型」師資隊伍建設，並積極推動相關科研成果轉化。

正卓職業學校作為中職載體，將緊扣文軒發展節奏，增加新興領域專業，淘汰市場需求弱化專業，確保專業與區域產業匹配度相適應，深化與文軒「中高銜接」，聯合本地企業開展實訓實習，力爭就業學生起薪及工作穩定性不低於區域平均水平；落實《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中「全周期學生支持」的要求，不斷完善生活與育人配套設施，提升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打造西南地區領先、全國具有一定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集團」為核心目標，通過文軒職業學院衝刺職業本科、正卓職業學校夯實中職基礎、集團層面拓展資源的「三輪驅動」，實現職業教育業務的質效雙升。一方面確保辦學規模穩步擴大，另一方面推動辦學層次顯著提升，穩步推進職業本科申報與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創建，最終形成「中高本銜接、產教深度融合、區域協同發展」的職業教育生態。這一發展路徑既為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輸送高素質技能人才，也為集團持續創造穩定的辦學收益，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協同統一。

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職業教育領域優質資源，延續「優質標的優先」的收購策略，持續重點關注成渝雙城經濟圈內存量職業院校，優先篩選辦學許可證齊全、產教融合基礎較好、具備一定辦學規模，豐富集團職業教育區域佈局。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已對部分潛在標的開展初步信息梳理，暫未確定具體對接對象，後續將根據調研情況推進合作洽談。

特色優質辦學提升校舍利用率

本集團著力構建特色教育體系與優勢學科，以此強化生源吸引力。同時，依託校企合作網絡搭建實習實踐平台，同步開發契合市場需求的課程體系，實現教育培養與就業需求的深度銜接。此外，教育質量的提升始終是我們的核心任務，具體舉措包括：推行現代化教學方法，優化課堂教學效能；強化師資隊伍建設，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完善校園基礎設施，優化教學與生活硬件環境；提供全面的學生生活支持與服務，為學生的學業精進與個人成長形成有力保障。品牌建設與對外傳播亦為關鍵環節，本集團通過社交媒體宣傳與舉辦開放日等多元化渠道，提升學校公眾形象與認知度，逐步構建辨識度高的學校品牌形象。最後，為適配教育領域與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集團建立教育服務持續評估與優化機制，確保課程內容與教學質量的市場競爭力。上述舉措協同發力，既助力集團提升辦學吸引力與綜合競爭力，又保障教育資源的高效利用，最終為學生提供兼具價值與實用性的教育體驗。相信通過本集團的特色化、高質量的辦學實踐，能使得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中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耕教學管理輸出業務

本集團砥礪深耕教育領域數十年，傾力打造出「師一（原師大一中）」、「博駿公學」教育品牌和「幼獅幼兒園」幼教品牌，取得了一定的教學成績。目前在成都市已有4所「師一」教育品牌學校⁽ⁱ⁾，在校生近萬名，教職工千餘人，被譽為成都民辦教育的「五朵私花」之一。為滿足成都周邊地區對個性化突出、特色鮮明、品質高端的基礎教育需求，集團將自己所擁有的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整合、升級，創辦了三所「博駿公學」⁽ⁱⁱ⁾。自學校開辦以來，多次榮獲當地多項教育大獎，學生成績在市縣名列前茅，獲得了廣大家長和學生的認可。

本集團基於在幼教領域和義務教育領域所擁有的優質教育資源以及品牌影響力，與二所幼兒園及二所民辦十二年一貫制學校開展合作，輸出優質的教學管理內容與經驗。

2021年7月，我們與威遠縣競力雙語學校展開合作，輸出「博駿教育 BOJUN EDU」教育品牌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授權其旗下學校更名為：威遠博駿雙語學校和威遠博駿幼兒園，協助其搭建教育教學體系、課程體系；進行教師招聘和培訓教師團隊；指派對口聯盟學校等一系列工作，同時收取相應的品牌使用費及教育管理費。2024年12月，錦江師一與成都美視學校就「中國課程」項目開展深度合作辦學，在美視學校的辦學場地上，利用我們的教學管理體系和教育資源，共同組織教學運營實現資源共享互補與共贏發展。在有效期內授權「師一」品牌，並協助配合美視學校更名為：成都市美視師一學校。就簽訂的合作協議，我們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例如：負責制定和實施教學計劃，提供優質的師資力量，建設教學管理制度體系，協調所有的課程設置及教學安排。

我們將在此前合作的基礎上，持續尋找辦學資質齊全、具備基礎硬件條件且有教育質量提升需求的學校作為合作標的，重點關注成渝雙城經濟圈範圍內義務教育及高中階段的潛在合作對象，同時結合區域教育政策導向與學校辦學調整契機，逐步擴大教育管理服務輸出範圍，通過標準化管理體系與定制化服務結合的方式，為更多學校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支持。

註：

(i) 分別為成都市錦江區師一學校、成都市龍泉驛區師一中學校、四川天府新區師一學校和天府高中，其中前3所學校因受《民促法》影響，本集團已失去對它們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ii) 分別為旺蒼博駿公學、南江博駿學校、樂至博駿公學學校，3所學校因受《民促法》影響，本集團已失去對它們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配有常駐專業醫護人員，承擔學生意日常健康監測、常見病診療及健康宣教工作。針對重大緊急醫療場景，集團可立即啟動應急醫療轉診預案，協助學生轉往當地醫院接受專業診治。在校園安全方面，本集團委託具備資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商，為校舍提供系統化、專業化的安防管理與服務。

經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核查確認，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根據2025年最新監管細則，實施條例的執行已形成標準化流程：關聯交易需提交年度專項審計報告，定價需符合市場公允原則；義務教育階段民辦學校的控制權結構需穿透核查，禁止以代持、信託等方式規避監管。此外，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已進入實操階段，資產處置、稅收優惠等事項需按地方細則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細則完成控制權結構調整，並終止對受影響業務的合併報表。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政策動態，確保合規運營。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集團可能存在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根據2025年最新政策，儘管法律未直接調整，但監管實踐已通過行業准入穿透審查、備案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將合約安排架構納入隱性監管框架。例如，VIE架構企業需滿足行業准入必要性、完成證監會備案及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招股書中詳細披露架構風險。此外，負面清單動態調整可能影響VIE合法性基礎，企業需定期評估架構合規性。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營運未因外商投資法及相關監管政策調整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行業準入政策變化，適時優化股權架構以確保合規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表示，國家鼓勵社會各界依法興辦民辦學校，並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進一步規範和支持民辦教育發展。規範的要點是，民辦學校可以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或者營利兩個類型，並規定了不同類型學校分別應遵循的程序框架。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於2018年5月2日出台配套措施《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施行日期為2018年6月1日，有效期5年，《實施辦法》主要為了貫徹落實中央決定，積極推動民辦教育分類改革，積極穩妥推進全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幼兒園及高中已經完成分類登記，旗下其餘學校尚未開始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且《實施辦法》現已失效，本集團下屬其餘民辦學校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在合適的時機完成分類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提供寄宿服務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學費及住宿費	377,188	99.6%	413,259	96.2%	(36,071)	(8.7%)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604	0.4%	16,504	3.8%	(14,900)	(90.3%)
合計	378,792	100.0%	429,763	100.0%	(50,971)	(11.9%)

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職教板塊收入減少約34.5百萬元。具體而言，中職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普高持續擴招，造成結構性生源減少，正卓職業學校於2025年8月31日人數較2024年8月31日減少約1,246人；高職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本年度學籍人數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持平，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國家職業教育資金投入結構性調整，本年度地方財政對高職院校的普惠性補貼基數實行常態化壓縮。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52.3%及61.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變動
員工成本	(i)	79,147	83,861	(4,714)	(5.6%)
學生教學活動成本	(ii)	11,850	10,315	1,535	14.9%
攤銷及折舊	(iii)	107,254	90,048	17,206	19.1%
辦公室開支		376	129	247	191.5%
維修及保養		2,282	3,841	(1,559)	(40.6%)
共用設施費用		10,904	9,646	1,258	13.0%
培訓費用		150	335	(185)	(55.2%)
租賃		198	3,433	(3,235)	(94.2%)
其他		21,953	23,256	(1,303)	(5.6%)
合計		234,114	224,864	9,250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兩年度營業成本基本持平。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兩年員工成本基本持平，這與集團基礎教育板塊和職業教育板塊服務兩年度服務的學生人數情況一致。
- (ii) 學生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學生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含職業院校組織學生進行相關社會實訓等成本。
- (iii) 攤銷與折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9.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本年度固定資產主要為三所博駿公學所擁有的校舍以及職業教育的大英以及大邑校區。文軒職業學院現有兩個校區，校園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學費及住宿費	377,188	143,426	38.0%	413,259	201,897	48.9%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604	1,252	78.0%	16,504	3,002	18.2%
合計	378,792	144,678	38.2%	429,763	204,899	47.7%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7.7%，減少約9.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2%。其中，學費及住宿費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8.9%減少約10.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8.0%。如前所屬，本年度職業教育板塊受行業性的影響，收入有所下降。但由於職業教育板塊招生規模仍然保持穩定，因此管理層並沒有減少目前的人員配置以及相應的服務開支，因此本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管理層目前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下一個財年的收入，並且進行成本優化，使毛利率回到原有水平。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8.2%增加約59.8%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78.0%，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效率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收入等。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或4,863.4%)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豁免應付彭州款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並基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職業教育板塊經營業績的下滑，管理層對職業教育板塊資產組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了商譽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行政相關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室開支、業務費用、汽車開支、綠化環境美化、律師費、審計評估費、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2023年8月31日併購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以後，為了使職教板塊與基礎教育板塊能夠更好地整合，集團進行了戰略性投入。管理層預計在下一個財年兩個板塊能夠進行更好的整合，相應的管理費用也會下降。

銷售費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主要指與職業學校推廣相關的成本，包括品牌推廣、招生及廣告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利息支出以及解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折現等。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兩年融資成本基本持平。本期財務成本主要包含銀行借款成本人民幣70.9百萬元，其他借款成本人民幣38.7百萬元，解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折現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25年8月31日，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949.4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62.0百萬元，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587.4百萬元。債務融資主要用於職教板塊大英校區建設。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部分資產回籠現金；(ii)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減少外部融資需求；(iii)尋找更低成本債務融資方案等方式減少財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73.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為文軒職業學院的所得稅費用。

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或388.8%。

本年度虧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職教板塊收入減少以及職業教育板塊資產組減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其中職教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具體而言，中職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普高持續擴招，造成結構性生源減少；高職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本年度學籍人數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持平，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國家職業教育資金投入結構性調整，本年度地方財政對高職院校的普惠性補貼基數實行常態化壓縮。另一方面，基於本年度職業教育板塊經營業績的下滑，管理層對職業教育板塊資產組進行了減值測試，本年度確認了商譽減值以及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資產減值。

如下文合約負債所述，從25/26學年的招生情況來看，相較於本年度，收益僅會略為下降。並且管理層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提高職教板塊以及基礎教育板塊對學生的吸引力，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債項，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或41.6%)至202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25/26學年收款進度同比延遲，主要系文軒職業學院2025年秋季學期開學及註冊時間較去年同期有所推遲，故收款時間較去年有所延遲，截至2025年10月31日合同負債約為340.5百萬元。於2025年9月1日，入學人數為28,932名，較2024年9月1日的31,427名減少2,495名(或7.9%)。其中，中職的入學人數減少了1,246名。而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中職收益僅佔總收益的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49.4百萬元，較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496.8百萬元增加約452.6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i)應要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76.5百萬元；(ii)應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iii)應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iv)應在五年以上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67.2百萬元。利息區間在4.2%至10.2%，而於2025年8月31日，固定利率借款約佔本集團借款總額67.9%。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職教板塊大英校區建設。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2024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0.6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22	175,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823)	(385,8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397	8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204)	(120,65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03	346,553
匯率變動影響	-	(10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99	225,803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約人民幣85.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6.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有所減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增加。這是由於職教板塊25/26學年的收費推遲，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學費收入於2025年9月與10月產生。同時，為了應對教育行業流動性的需求，集團本年度尋求銀行機構融資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監察其資金需求，並不時審視流動資金狀況。此方針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納入考慮範圍。本集團旨在透過有效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金融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獲得資金與維持靈活彈性。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建設及收購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7,293)	(176,481)
租賃土地付款	–	(168,003)
應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付款	(48,965)	–
支付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	–	(177,988)
已收股息收入	882	–
處置聯營企業之部分所得款項	–	11,000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499)	(34,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1,840
收取關於收購租賃土地的政府補助	1,007	157,981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24年8月31日約290.6%上升至2025年8月31日約613.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部分資產回籠現金；(ii)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減少外部融資需求；(iii)尋找更低成本債務融資方案等方式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比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5,000元(2024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期末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6,452	6,878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分別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323	344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資本性承諾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基於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8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開設南江學校	28%	120.1	120.1	-
二、開設旺蒼學校	28%	120.1	120.1	-
三、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22%	94.4	94.4	-
四、開設成都公學	9%	38.6	38.6	-
五、開設樂至學校	5%	21.4	21.4	-
六、為收購職業教育學校提供資金	3%	12.9	12.9	-
七、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42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265名僱員(於2024年8月31日：2,24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2.1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3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5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i)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了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時降低環境破壞的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規則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而五大客戶的收益總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低於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30%。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55,193)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林俊成先生、吳繼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唐輝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12,000	好倉	15.97%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 (1)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唐輝女士僅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女士為Gray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唐女士被視為於Graymind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 ⁽¹⁾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5.90%
萬福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段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Graymind ⁽³⁾	實益擁有人	144,212,000	好倉	15.97%
唐輝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12,000	好倉	15.97%
陳銳凱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44,212,000	好倉	15.97%
熊濤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9.17%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9.17%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81,282,460	好倉	9.00%
李亞非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56,510,000	好倉	6.26%
何靖女士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510,000	好倉	6.26%
徐正苗先生 ⁽⁹⁾	配偶權益	56,510,000	好倉	6.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鴻藝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3) Graymin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由唐輝女士全資擁有，唐女士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唐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於Graymind直接擁有的144,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銳凱先生為唐輝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Graymind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先生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亞非先生及曹友琴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李先生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ll Jov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 Jovial Limited則由何靖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何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徐正苗先生為何靖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6,51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計劃參與者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9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2025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74,000,000股股份(佔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19%)，而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則可授出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6%)。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股股份)除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903,138,460股股份)約為0.6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的收市價	表現目標	於2024年	於2025年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 9月1日	尚未行使的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顧問	2023年8月17日	一年(所有有關購股權 已於2024年8月18日 歸屬)	由2024年8月18日至 2033年8月16日	每股0.130港元	每股0.109港元	無	5,000,000	無 5,000,000
僱員	2021年5月13日	無	由2021年5月13日至 2031年5月12日	每股0.598港元	每股0.590港元	無	1,000,000	無 1,000,000

附註：

(1) 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該安排(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博駿(作為租戶)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以重續辦公室租賃，該租賃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有關辦公室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於2024年8月29日，成都博駿(作為租戶)與成都恒宇(作為業主)協商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變更租賃辦公室建築面積為204.425平方米，應付月租約為人民幣8,177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約為人民幣98,124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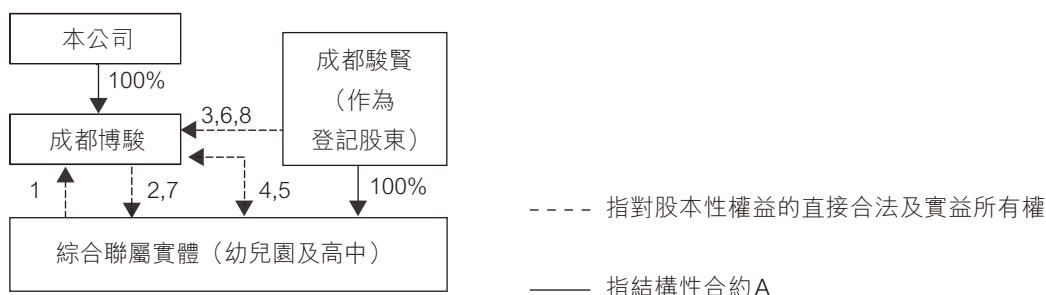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經營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A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從幼兒園及高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成都博懋透過成都博懋根據結構性合約B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從各綜合附屬實體控制職業學校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駬或成都博懋根據彼等各自的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A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幼兒園及高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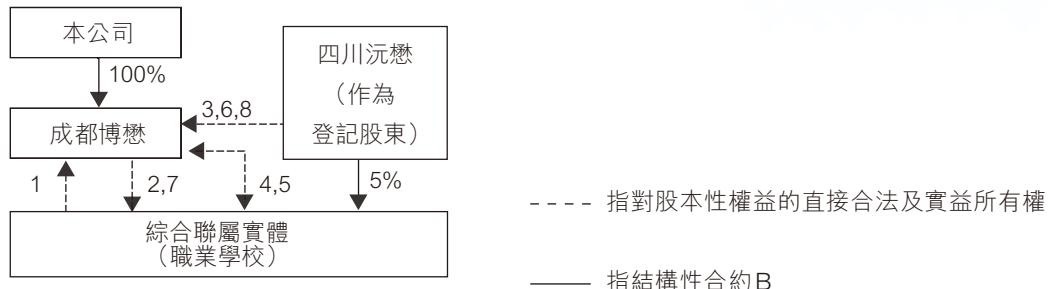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成都駿賢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駬、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B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職業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II.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IV.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6. 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四川沅懋的股本性權益，以及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III.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懋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V.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新結構性合約 — V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一節。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本集團就其幼兒園及高中訂立結構性合約A，並就其職業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B。該兩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

B1. 有關幼兒園及高中的結構性合約概要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A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A，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成都駿賢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所訂的責任。

為免多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成都駿賢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成都駿賢及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A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成都駿賢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成都駿賢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A」)，或於競爭業務A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A，(iii)自任何競爭業務A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成都駿賢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成都駿賢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A，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A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A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A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A，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A」)。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董事會報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A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獲委任人(即相關學校舉辦者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一(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駬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駬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一(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A及擔保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A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貸款協議A

根據成都博駿、相關學校舉辦者及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A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A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A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成都駿賢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成都駿賢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於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成都駿賢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成都駿賢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B2. 有關職業學校的結構性合約B概要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B向成都博懋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B，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四川沅懋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所訂的責任。

為免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四川沅懋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B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四川沅懋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懋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四川沅懋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懋、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B」），或於競爭業務B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B，(iii)自任何競爭業務B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四川沅懋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四川沅懋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B，成都博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B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B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B

獨家認購權協議B，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四川正卓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B」）。成都博懋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董事會報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懋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B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懋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

根據相關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四川高教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行使其作為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高教、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懋可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懋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懋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新結構性合約一(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一 IV.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沅懋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懋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B及擔保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及／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B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懋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貸款協議B

根據貸款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相關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懋代表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懋或彼等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B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懋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B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懋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B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四川沅懋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四川沅懋有權以其作為四川沅懋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同意，成都博懋獲授權（作為四川沅懋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懋確認，彼等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沅懋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淨溢利／(虧損)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合約A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48,996	65,751	(36,217)	8,096	857,783	1,042,627
結構性合約B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¹⁾	328,787	363,273	(152,253)	(14,142)	2,958,879	3,008,674

附註：

1. 結構性合約B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E. 規管架構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董事會報告

1.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2. 職業學校教育

在中國開辦職業學校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目錄，明確僅限於中外合作辦學。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資經營職業學校。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本集團注意到，倘外商投資企業擬直接持有從事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股權，則需要(a)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獲得有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b)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應遵守的相關規定及限制。對於外資企業直接收購現有內資職業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將內資職業學校轉為中外合作職業學校，由於並無具體的審批程序，當局暫不受理。

董事會報告

F.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一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G. 重大變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能會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A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其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學校舉辦者可能不再通過併購及合約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不再通過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控制的有關學校進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天府高中，而該學校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擁有一所幼兒園的控制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與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B，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H.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兩名擔保人陳龍先生及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天府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與彭州博駿學校訂立協議書，據此，彭州博駿學校退出結構性合約，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成都駿賢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成都駿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由四川沅懋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由四川正卓全資擁有)就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於上市時所訂立原有的一套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聯交所確認，有關豁免適用於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6月30日，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及四川博愛(「服務供應商」)與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獅幼兒園(「關聯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年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據此關連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幼兒園提供上述服務，而河濱幼兒園轉為營利幼兒園，其業績自2022年11月起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上述協議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後，本集團尚未訂立續約協議，亦未向幼兒園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幼兒園最終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於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ii)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

- a.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學校舉辦者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且而未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核數師一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新核數師，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大信梁學濂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1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0%。

林俊成先生，52歲，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個年份經驗。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鷹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線上閱讀平台營運業務。彼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名譽主席。林先生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企業委員會副會長。林先生獲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i)於2019年6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優秀個人；(ii)於2019年7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優秀個人；及(iii)於2021年8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20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獲民建中央(i)於2020年12月評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ii)於2021年11月評為民建參與脫貧攻堅先進個人；及(iii)於2021年12月評為民建中央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於2022年12月獲民建中央辦公廳評為民建中央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點幫扶工作先進個人。彼亦獲民建深圳市委員會(i)於2021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0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ii)於2022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iii)於2023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2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及(iv)於2023年12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3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

唐輝女士，34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彼於2015年12月獲得倫敦國王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5月獲得南特高等商學院(Faculty of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21年間於多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raymind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raymind持有之144,21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先生，61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華大投資和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負責人，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彼(i)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i)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9)的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為Fintech Chain Limited(前稱TTG Fintech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TC))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但已於2022年8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兩者均為香港的金融機構。

彼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啟智先生，46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約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外交學院(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商學院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0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大鈞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自2025年6月24日起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9月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一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香港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唐鵬先生，44歲，擁有約16年財務及策略管理經驗。唐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成員。唐先生於2004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University of Exeter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8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2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林先生現時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亦負責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表現與前景提供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負責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使其能夠進行上述評估並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自2024年9月5日起：

- (i) 毛道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錐蘊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楊玉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唐輝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楊玉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陶啟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25年6月24日起，執行董事唐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的各董事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各自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人選時，倘認為有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在董事會的比例。本公司日後招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在必要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有關人選。

本公司明瞭擁有多元化員工的重要性。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約39.7%，而女性員工則佔約60.3%。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	✓	✓
林俊成先生	✓	✓
唐輝女士*	✓	✓
吳繼偉先生	✓	✓
鄭大鈞先生	✓	✓
陶啟智先生*	✓	✓
楊玉川先生*	✓	✓

* 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王惊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林俊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7/7
林俊成先生	7/7
唐輝女士	7/7
吳繼偉先生	7/7
鄭大鈞先生	7/7
陶啟智先生	7/7
楊玉川先生	7/7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會，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1/1
林俊成先生	1/1
唐輝女士	1/1
吳繼偉先生	1/1
鄭大鈞先生	1/1
陶啟智先生	1/1
楊玉川先生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本公司及內部審核職能、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陶啟智先生及楊玉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中匯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3/3
陶啟智先生	3/3
楊玉川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執行董事唐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鄭大鈞先生及陶啟智先生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該政策已獲採納用於董事提名。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4/4
唐輝女士*	0/4
陶啟智先生	4/4
楊玉川先生	4/4
鄭大鈞先生*	0/4

* 自2025年6月24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啟智先生、楊玉川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組成。陶啟智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覆核與績效掛鉤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陶啟智先生	3/3
楊玉川先生	3/3
鄭大鈞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年度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其中包括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30
非核數服務	0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電話：+86 28 8600 6028

傳真：+86 28 8741 8063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1月16日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股東出席。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會議。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且董事會未收到股東提出的後續查詢。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該政策的成效，當中已考慮到實施及採用多種渠道以反映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做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新增投資及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一般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博駿**」)作為一家民辦教育服務企業，一直秉持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使命，致力為學生開拓更廣闊、更光明的未來。本集團透過啟發學生潛能，引領他們在各自領域綻放光芒，與社會共同邁向繁榮。博駿將持續堅守承諾，匯聚教育專業人才培育下一代，助力學生實現全人發展。

近年來，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的「雙減政策」及《職業教育法》外，中國教育部(「**教育部**」)亦陸續發布多項全國性新措施，以提升全國教育體系與教育實踐水平。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布的《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更為未來十年的國家教育發展勾勒出明確藍圖。綱要指出，國家將透過教育、科技與人才的深度融合，構建領先世界的教育體系。為配合相關改革，教育部同步推行「基礎教育規範管理提升年」行動，以促進全國教育實踐的規範化，為學生創造安全、公平的學習環境。

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規劃，博駿決心持續落實其合乎道德、管理良好的教育實踐，同時利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數碼科技，進一步提高其管治和教學方針的成效及效益。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日常管理的核心要素，並致力將其融入業務策略之中。隨著全球環境與社會議題備受關注，本集團深切意識到有責任主動採取行動，為下一代創造更可持續的未來。本集團以利益相關者的福祉為優先，致力促進本地社區發展，貢獻最大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博駿透過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方針和措施，展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實踐決心。在追求長遠業務發展的道路上，本集團將以更大的力度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本集團深信，透過提供卓越教育、推動可持續發展，可與社會攜手締造更宜居的城市。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中「不遵守或解釋」條文，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回顧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內的ESG表現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相關管理方針。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採用營運控制法，當中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ESG報告的報告範圍與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披露範圍保持一致，當中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兩所管理公司和四所學校，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所職業院校、一所高中和一所幼兒園。

有關公司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二五財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的編製遵循四個主要的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重要性：本集團重視重要性原則，因此已識別最重要和最相關的ESG議題，從而促進知情的商業決策及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在年度重要性評估的過程中，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會填寫線上問卷調查，表達他們對一系列ESG議題的觀點與期望。董事會（「**董事會**」）隨後審閱評估結果，以奠定本ESG報告內容的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措施提供指引。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為確保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可予計量，本集團遵循量化原則，以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形式呈現其相關表現。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設和轉換系數的來源均在相應的績效表下說明。

平衡：本集團遵循平衡原則進行績效披露，既向讀者及利益相關者披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成就，也坦誠說明需要改進的領域，以確保信息的公正性。

一致性：本集團保持與以往報告一致的報告方法、框架和結構，以便讀者進行有意義的跨年度比較。如披露框架或指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會提供相應解釋。

信息披露

本ESG報告中的信息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的監督、管理方法和營運流程的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讀者檢索，本ESG報告末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

博駿的高層領導和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審閱和核實本ESG報告信息的過程。本ESG報告未經獨立的第三方核實，但本集團對考慮未來報告的外部驗證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在發布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博駿網站(www.bojuneducation.com)刊發本財年的ESG報告。本ESG報告可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查閱。

觀點和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讀者和利益相關者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若您對報告，尤其是對本集團列為高度重要的議題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您的看法：

地址：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聯繫電話：[+86 28 8600 6028](tel:+862886006028)

郵箱：BJJY@bojuneducatio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企業管理

多年來，博駿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保持最高標準，同時持續優化其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實踐。本集團積極推動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讓本集團能更有效應對教育行業內不斷演變的挑戰。為強化其風險管理及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已採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其監督效能，以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的文化精神體現於「博學致遠，駿馳天下」，而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校訓為「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秉持著以上理念，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學生的求知熱忱、強化學生的意志決心、建立學生的基本能力、開拓學生的胸襟視野，從而培育出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懂關懷的新世代。



管治協調

博駿深知，良好的管治協調不僅是合規要求，更是集團展現負責任領導與管理承諾的關鍵基石，對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堅守ESG原則，並持續落實合乎倫理、誠信為本的管治實踐，以體現最高標準。

在博駿，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以透明度、問責性及負責任決策為核心原則。本集團以「自上而下」的願景引領方向，並透過「自下而上」的實施與回饋驅動持續改善。這雙向溝通機制不僅協助集團制定清晰策略與發展路向，更促進不同層級之間的開放對話，從而提升整體透明度。本集團已建立嚴謹且具結構性的管理政策，同時鼓勵教師、學生與家長積極參與管理決策過程。

董事會在監督ESG事宜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董事會負責確保ESG目標融入本集團的營運，並對ESG方針和表現負有最終責任。ESG管理委員會由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主要職能範疇領導組成，如營運、人力資源和企業溝通等範疇。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ESG相關風險並識別潛在機遇，同時收集營運人員和管理層的反饋意見，隨後向董事會報告重要發現。這流程能讓董事會做出更明智、有效的決策，從而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透過雙向管理方式和穩健的監控體系，本集團能夠維持清晰的問責框架，確保更高效地實現其策略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監督本集團所有與 ESG 相關事宜
- 審閱及檢討 ESG 相關指標與目標
- 評估業務發展路線圖中已識別的策略風險和機遇
- 審閱管理更新和企業風險評估
- 奠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和指導方針的方向

管理層及學校舉辦者

- 在營運期間進行 ESG 評估和監督
- 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
- 就董事會的 ESG 管治工作，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 指導、監督和激勵本集團 ESG 策略、實踐和指標的實施
- 管理、控制及緩解已識別的 ESG 風險

學校

- 在營運團隊中實施與傳達政策
- 將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踐融入日常營運的各階段
- 獲取實踐經驗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進展

ESG 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前線員工的見解、營運風險及其面臨的挑戰，同時收集並整合 ESG 數據，以監察各項 ESG 相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則透過與利益相關者持續溝通，審視、優先排序並管理重大 ESG 議題。此流程使本集團能有效收集來自股東、員工、學生及社區等各界的意見與關注，深入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從而強化透明度，並確保營運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相關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本集團致力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清晰、準確及具時效性的資訊。為鞏固這份承諾，本集團除強化 ESG 政策與績效的披露外，亦著力提升財務報告、ESG 指標及相關目標的透明度。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制定與業務重點相符的具體環境目標，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相關實踐，並透過適用的 KPI 持續監察相關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ESG角度訂立優先目標與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

環境：	
目標：	推動碳減排及打造綠色校園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能源消耗管理一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一 可再生能源應用
社會：	
目標：	擴大優質教育的服務範圍，並保障員工福祉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推廣優質教育資源一 目標群體的滿意度調查一 員工的合法權益
管治：	
目標：	強化ESG管理體系，並確保營運合規透明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供合規培訓課程一 建立申訴機制與事件處理流程一 審查關連交易

董事會會透過審閱年度ESG報告，以及參與季度及年度會議，以追蹤相關指標與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定期聽取本集團在ESG表現及各項指標進度方面的最新匯報，從而能夠根據業務發展趨勢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目標與策略。為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長遠成功，本集團將建立統一的ESG數據管理機制，以確保數據具可追溯性，同時亦計劃未來進行外部驗證，確保ESG報告內容的準確性與可信度。

風險管理

本集團明白ESG議題對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氣候變化、優質教育及專業師資等議題。透過穩健的管治框架，本集團能更深入了解對其營運至關重要的長期風險與機遇。為降低與學校營運相關的社會風險，本集團已落實嚴謹的管理系統，包括勞工準則和反貪污的措施。這些管理系統旨在減少營運風險的同時，能提升本集團旗下各校的聲望及信譽。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防止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強制勞工或任何形式的奴役，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規範和監察整個招聘及僱用流程。這些政策旨在杜絕非法僱用行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勞工準則。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僱傭管理系統，當中詳細列明招聘流程、人事信息收集、背景審查及面試評估的具體程序規範。

為確保防止非法就業，本集團旗下各校已落實標準化的措施監察招聘和僱傭流程，包括：

- 所有應聘者必須在招聘時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新員工正式入職前提供的所有資料須經過徹底審查，以確保與招聘期間提交的資訊一致
- 在為新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手續時重新核實其身份，以防止信息有任何不一致或非法就業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遵循公平、自願及透明的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或欺詐行為。符合招聘標準的候選人將會收到錄用通知，明確列明主要僱用條款，當中包括薪資、福利及工作時間，讓候選人作出知情和獨立的決定。為進一步堅守勞工合規性，本集團已成立專職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定期對本集團旗下各學校進行監察，確保適當執行勞工及僱傭政策，而團隊亦會全面檢視從招聘到簽署合同的每個流程，若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培育兼具誠實與正直特質的學生。為體現此承諾並以身作則，本集團將持續堅決打擊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全面推動反貪污工作，確保在所有營運層面達致最高廉潔標準。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博駿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均採取堅定而明確的立場，無論發生於集團內部，或於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之中。本集團的反貪污框架涵蓋完善的政策、程序及實務守則，旨在預防、識別及處理與貪污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並落實統一的「學校教工手冊」，明確禁止貪污及一切不道德行為，為員工、合作夥伴及承包商提供清晰、可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指引。本集團對任何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誘使家長行賄等行為，並已於「學校教工手冊」中訂明相關的紀律處分。若出現涉及貪污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其嚴重程度向相關人士作出相應處罰，包括警告、記過、降級或終止僱傭關係等。

為建立具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文化，本集團已設立申訴機制，讓員工、學生、家長及第三方等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能在安全環境下，提出疑慮或舉報涉嫌違反道德標準的行為。舉報人可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或法律團隊舉報任何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或涉及貪污行為的參與方。鑑於本集團旗下各校均受教育局管理，舉報人亦可考慮直接向地方行政部門或紀檢部門反映疑慮，並作進一步調查，以彰顯本集團維護廉潔的堅定承諾。

一旦接獲舉報，校方將立即成立包括法律團隊人員的調查小組，以調查及核實事件。若發現任何犯罪活動屬實，本集團將監察事件的處理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將個案上報予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本集團申訴機制的全個流程嚴格保密，亦落實反報復措施，以保障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僱或傷害。透過共同努力，本集團旨在推動校園內透明且合乎道德的管理，迅速解決不當行為，同時增進利益相關者之間的信任，並維護本集團的長遠價值。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為各級員工安排了12場反貪污相關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培養員工對道德標準的意識，並了解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的潛在後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為16名董事、37名管理人員及1,525名一般僱員提供總約23小時的反貪污相關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課程解釋了申訴機制的程序，並提供了貪污行為的實例，以進一步強調違反反貪污相關法規的具體不當行為。透過相關培訓及活動，本集團提高了參加者對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或違反相關法規行為的敏感度，同時，員工對本集團的申訴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而管理人員亦能更有效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管理系統政策及相關規定。

本集團法律部門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認真落實和監察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於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為零。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廉潔的標準，為其營運及長遠成功奠定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致辭

敬愛的利益相關者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第八份的ESG報告，展現博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在ESG策略、績效及進展方面的成果。作為一家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的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經營了不同級別的教育學院，包括幼兒園、高中及職業院校。本集團持續在各教育學院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同時，亦一直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的校園，並與世世代代攜手共創更環保的世界。

作為本集團願景和宗旨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牢記本集團的座右銘「博學致遠，駿馳天下」，貫徹於決策過程及日常營運中。這座右銘不僅是我們共同擁有的意識，更是植根於全體成員心中的核心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博學的世界及豐盛人生。為向學生提供最優質的教育，我們持續為教職員提供不斷發展的學術知識及最新的教育實踐。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肩負著教育學生的責任，當中涵蓋幼兒園、高中至職業教育各資歷水平的學生。

我們的策略和承諾

保障健康、提升教學質量

自博駿成立以來，我們經歷多項挑戰，而每一次的迎難而上均讓我們變得更堅韌，也讓我們洞察到改善管理方式的空間。本集團的溝通和反饋渠道能更有效促進師生交流，及時處理任何疑慮並優化管理方針。為配合國家改革計劃及相關行動，本集團已將多元化課外活動及科技融入教學體驗，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此外，我們落實各項措施並落實標準化的教育實踐，以加強校園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提高師生的應急意識及應變能力。

我們著重減輕員工和學生的學業及日常生活壓力，因此我們致力為受到情緒困擾的人士伸出援手。為確保員工和學生的身心健康，我們定期舉辦體育活動及心理健康活動，讓他們保持活力、及時紓解壓力。我們致力於保障校園全體成員的福祉並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我們定期檢討和調整管理及評估流程。

此外，我們明白教師在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為提升教學質量，我們著重教師在各方面的發展，包括能力、職業道德及專修領域的發展。我們為教職員提供多元培訓計劃，讓他們根據個人職涯目標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促進跨學科團隊成員之間的緊密溝通與合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為教職員提供了超過17,000小時的職業培訓。為推動持續改進，我們將不斷檢討和優化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教學質量。

在不斷變化的形勢下促進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管理的職責並應對全球環境危機。即使在具挑戰性的營運環境下，我們仍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的營運當中。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各個層面，本集團旗下各校所落實的政策和策略能有助解決負面的環境影響，並創造正向成果。我們相信，透過共同努力應對環境問題，我們可以攜手打造更環保的世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以打造可持續校園和推動可持續發展教育作優先事項，因此已優化本集團的預算配置，並重點投入具高影響力的領域，包括升級節能設備及研發低碳教學材料。為配合國家改革計劃，本集團不僅將科技融入課程，更探索將科技應用於日常維護工作的可能性，以推動可持續校園的發展，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並提高資源消耗的效益。透過利用線上教學平台及智能校園管理系統等數位化科技，本集團能分析資源消耗的表現作進一步優化，以實現環境目標，提高營運效益。

除了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外，我們亦已制定發展目標，旨在提升員工的積極性、生產力、幸福感及成就感。為拓展創新教育方法的教育網絡，我們積極與志同道合的組織和個人建立新的夥伴關係與合作，從而透過共享資源和實踐經驗，創造更大的社會影響力。我們在職業教育方面的持續投資，讓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

面對全球瞬息萬變的局勢，我們深信憑藉靈活的策略及敏銳的洞察，我們能有效應對市場波動、把握潛在機遇，並繼續為社區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推動教育行業持續向前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提升環境責任

鑑於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新興議題，我們近年來亦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長遠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同時履行氣候披露的義務。為提升氣候披露的透明度，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本集團的物理和轉型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在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風險下的影響，同時改進我們的氣候策略及行動。

博駿一直於本集團旗下各校推行集團層面的策略，優先考慮環境管治、組織宣傳活動和改善管理能力，以落實可持續的實踐。在提高環保意識方面，我們持續舉辦各類有關環境議題的學習活動，引導學生從個人層面實踐可持續的行動，並培養學生的智力發展及環保意識。

我們的方針

作為教育行業未來可持續發展願景的核心，我們決心建立一個公平、創新的教育體系，以及打造可持續校園。我們首要的目標是為世世代代的學生提供普及且優質的教育，培養他們的讀寫能力及多元技能。我們將低碳理念融入校園營運，致力打造資源循環消耗、節能的綠色校園。為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推廣ESG理念，並培育具備環境與社會責任感的可持續發展專才。此外，我們一直堅守合規透明的管治原則。在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機制下，我們加強與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成員的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長遠的社會價值。透過重視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實踐及各方之間的合作，我們深信教育行業能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帶來最大的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為指引，我們正逐步對標國際最佳實踐。這些目標讓我們能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影響，並識別緊迫問題，從而適當分配預算，提升整體的ESG管理。我們十分重視教育行業的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因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ESG相關目標與指標，並將由董事會定期追蹤、監察及檢討。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推廣者，我們繼續致力向學生及更廣泛的社群推廣社會發展、環境保育及全球合作的議題。

展望未來

作為教育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深知本集團肩負著重大責任與機會，致力於為解決全球及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挑戰帶來實質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堅定的承諾和決心，我們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應對潛在問題，為世世代代創造正面、長久的可持續發展改變。

最後，我衷心感謝員工對我們ESG工作的全力支持，以及學生、家長和商業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寶貴見解，同時亦衷心感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奉獻精神及辛勤付出，為所有人塑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

感謝您對我們ESG工作方面一如既往的支持！

王惊雷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博駿不僅著重透過有效落實內部管理實踐來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更重視與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主動收集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與期望，以制定適切的ESG策略，並識別各項ESG議題中的潛在風險與機遇，確保管理方向與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保持一致。透過開放的溝通及透明的資訊披露，本集團不僅能向主要利益相關者分享最新的ESG目標及表現進展，亦能汲取其實貴意見，以持續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保持持續且有意義的溝通，本集團透過如下所示的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交流。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可持續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優質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法規— 對教育需求變化的關注— 平等就業和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和公告— 股東大會— 集團官方網站— 書面評論和回應—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的薪酬和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加強溝通與交流— 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環境教育— ESG進展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定期會議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工作坊—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書面評論和回應
家長與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素質的教師和教育設施— 學生的權利— 學生的滿意度— 促進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家校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評論和回應— 面對面的會議和現場參觀— 電話討論—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日常溝通—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安全穩定的供應鏈— 創新發展— 勞工準則和發展—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投標—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書面評論和回應—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公眾	— 參與社區活動 — 遵守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意識	—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重要性評估

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各有他們的ESG優先事項，因此他們關注的ESG風險與機遇亦不盡相同。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聘請外部顧問進行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最重要且相關的ESG議題，為本集團提供見解，以全面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創造長遠價值。評估過程所涉及的具體步驟如下：

步驟一：識別利益相關者

在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對各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以及他們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後，本集團確定了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當中包括一般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家長。本集團隨後邀請各利益相關者群體的代表參與後續溝通，以全面了解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

步驟二：內部影響評估

本集團進行內部影響評估，從而制定出28個ESG議題清單。這些議題均根據與本集團發展策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市場要求及社會責任的相關程度而選定。這項評估讓本集團能專注於與其策略目標和利益相關者期望相符的重要ESG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16	顧客私隱和數據安全
2	能源管理	17	營銷和推廣
3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18	知識產權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事宜
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20	商業道德和反貪污
6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21	內部申訴機制
7	勞工慣例	22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8	僱員薪酬及福利	23	促進當地就業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5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11	綠色採購	26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2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	27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13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	28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14	供應鏈的適應性		
15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步驟三：重要性調查和優先排序

本集團邀請已識別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群體填寫線上問卷調查。問卷完成後，顧問會對ESG議題清單的評分進行分析，並根據利益相關者對E、S和G支柱的偏好和關注點對議題進行比重加權，從而優先排序各ESG議題。下圖所示的重要性矩陣反映調查結果，形象化地呈現本集團最需要關注和採取行動的ESG議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步驟四：有效性確認和結果

透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確定「勞工慣例」、「僱員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顧客私隱和數據安全」和「支持本地經濟發展」這七項議題為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這些重大ESG議題，並將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中，同時積極應對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重大經濟、社會及環境風險。因此，本集團能作出符合利益相關者考量和期望的知情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除了關注最重要的議題外，博駿亦致力於推動符合全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確定了與其業務和ESG方針高度相關的四個SDGs。

根據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參與的相關調查結果，目標1(無貧窮)、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和目標11(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在17個SDGs中排名較前。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明白自身在實現這些全球目標及作出貢獻的角色。為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和期待，本集團將繼續重視這四個目標下的具體要求，特別是：

目標1：

1 無貧窮



貧窮所導致的資源匱乏可引申至不平等的現象。博駿致力於透過為年輕一代提供教育服務，消除貧窮及其衍生的不平等。教育不僅賦予學日常生活所需的基礎知識及技能，更能讓他們在各自的職業道路上取得成功，從而提升生活水準。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堅信每個人均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此致力為更多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協助他們跨越貧窮所造成的障礙。

目標3：

**3 良好
健康與福祉**



高度關注良好健康與福祉對取得學術成就，以及培育出負責任、有知識且有能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至關重要。因此，博駿在各層面推廣保持健康的重要性，當中優先考慮師生的健康與福祉。為提升學生的體能及心理健康，本集團優化醫療設施、舉辦健康教育講座及體檢，並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旨在協助學生建立終身受用的健康習慣。

目標4：

4 優質教育



優質教育一直是博駿的核心使命。為確保所有學生均能公平地獲得優質教育，本集團已落實內部政策，以提升教師素質、優化教學內容、推行多元教學模式以及落實具包容性的教育實踐。除了提供國家規定的學術課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各種課外活動及海外學習機會。透過提供學科以外的豐富活動及計劃，本集團確保學生能以多樣化形式獲取經驗，發展成為全能型人才。

目標11：

**11 可持續
城市和社區**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能解決影響當代和後代健康的多個議題，當中包括城市規劃、住房、交通和環境可持續性。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有效城市規劃及發展對創建具韌性的社區至關重要，讓社區能抵禦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危機等各種挑戰。博駿致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日常營運中，打造更具包容性和韌性的城市。本集團已將這些原則融入學校課程，並在校園落實各種可持續發展實踐，以鼓勵學生和教職員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優質教育

授課理念及模式

博駿旨在激勵每一位學生追求卓越、責任感和全面發展，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而不只是追求學術成就。本集團認為教育不單是傳授知識，更應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性思考、同理心及強烈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感。為確保所有學生，無論其背景如何，均能獲得一個鼓勵性的學習環境，本集團於旗下各校進一步促進多元共融的理念。

本集團十分重視推進教學改革，建立以「尊重個性、以人為本」為核心的教育理念。這方針體現於本集團的決心 — 根據學生個人需求和才能促進其全面發展。以下案例闡述本集團如何貫徹這教育方針：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學校舉辦了一場農場設計比賽。參與的學生全程投入各個流程，包括設計農場、播種、翻土及收割，這比賽不僅讓學生多活動身體，同時亦讓他們應用數學、地理、生物、電腦科學、美術及語文等學科的知識，融會貫通。學生隨後與其他師生分享所收穫的農作物，以答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幼兒園 — 中秋節期間，河濱幼兒園的孩子們透過豐富多彩的體驗活動，享受傳統節慶，渡過愉快時光。除了中國音樂和樂器示範外，幼兒園更安排了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演 — 中國皮影戲，培養孩子們文化傳承的意識。在教師指導下，孩子們亦親手嘗試製作月餅及燈籠。



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為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本集團旗下學校安排了各種課外活動及學習體驗。本集團致力在所有課外活動中保持優質教學水平，透過提供獨特的體驗讓學生能發揮創意、擴闊視野，啟發將來的學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案例研究：幼兒園 — 秋季時節，河濱幼兒園舉辦了一場悠閒的戶外體驗活動。孩子們一邊觀察大自然的生物，一邊學習教師所講述的知識。孩子們親身接觸銀杏樹，撿拾樹葉並運用銀杏的天然染料進行紗染，在手帕上染出圖案。孩子們除了將親手挖掘的紅薯製成甜點，亦嘗試傳統打穀的工序，在大自然中渡過充滿體力勞動與歡樂的一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學校在一系列文化活動結束後舉辦了傳承中華優秀文化的展覽。學生們展示以傳統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手藝為主題的藝術作品，以及以環保為主題的建築手工模型。學生們透過創新理念和精湛的傳統技藝，就中華傳統文化展開了開放溝通與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課程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肩負的責任 — 提供最優質的教育。因此，本集團維持完善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提升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教學水平，指導每位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課程。

- **河濱幼兒園**：遵循《3-6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及《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的原則，幼兒園會邀請專家到校提供指導，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 **文軒職業學院**：為保持高教學水平以及結構化課程，學校已成立質檢部，負責每學期定期對全體教職員進行檢查。每個學期末，學校會邀請學生填寫匿名的線上問卷，就其學習體驗評價其授課教師，並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
- **天府高中**：學校已組織各學科的教學研究和研討會，強調持續改進教學質量的重要性。教師須嚴格遵守有關班級架構、作業、輔導和考試程序的既定標準，以強化卓越教育實踐的承諾。

此外，博駿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參加培訓和研討會並持續進修深造，以提升教學質量及卓越表現。本集團相信，實踐經驗和理論探討對提升整體教學質量同樣重要。本集團旗下各校均在數學、物理、化學及音樂等多元學科開展教學研究活動，促進教學資源開發的同時，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技能。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學院於本學年進行多次教師教案檢查工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成都校區品質控制辦公室對多個院系的教師教案展開質量審查，當中包括教育教學部、信息與智能製造教學部、管理與服務教學部。各院系的主要領導和全體教師均參與審查過程，確保所發現的教案問題能及時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位化的質量控制

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本集團已將科技融入日常教學中。本集團推行引入人工智能的措施，讓學生能在數位化與人工智能的時代具備適應能力。本集團優先考慮先進科技的研究和應用，堅信在日常教學中審慎利用人工智能等各類科技，能為學生帶來更優質的學習體驗。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學校的信息技術組策劃了一系列以人工智能為主題的活動。學生們不僅能學習人工智能的基礎知識，更能將人工智能應用於程式編寫及應用程式開發，增加實踐經驗。透過科技運用，學生們將腦海中的虛擬構想轉化為真實作品。同時，學校透過相關主題的討論，提醒學生在運用科技時須具備批判性思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術成就

本集團堅守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承諾，因此本集團的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在教學上付出巨大努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教師和教職員的教學工作表現卓越，而學生亦獲嘉許，以表揚他們的學術努力和堅持。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於回顧年度內，學校多位教師、輔導員和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付出被受肯定並獲得嘉許。此外，學生創作的傑出藝術作品於彰顯「中華魂」的比賽中榮獲繪畫類二等獎。



師生互動

本集團明白教師在啟發學生和促進學生成長與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一系列渠道協助師生建立緊密聯繫。透過課餘時間的各項活動，教師能更了解學生所面臨的學業壓力及困擾。於河濱幼兒園，醫生會在每個早上進行簡單的健康檢查，確保孩子們的身心健康，而當孩子踏入教室後，教師會與其交談，了解孩子近期的身心狀況。為加強師生之間的尊重和信任，在「首問負責、限時回應」的問責機制下，首位接獲學生查詢的教職員須於24小時內回覆。

為促進溝通和互動，本集團旗下各校提供以下渠道：

- **召開班會**：在定期班會上，學生可以隨意分享意見。當學生對教學方法及學術活動的安排表達疑慮及期望，教師便能了解每位學生的需求，進而調整教案以配合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
- **設置師生信箱**：書信為學生提供既保密又安全私密的空間表達意見。這種方式能讓不敢在班會上發言的學生無顧慮地分享想法。
- **開展師生互動活動**：透過將學術知識融入互動遊戲，學生可以積極參與學習過程。而挑戰和獎勵機制能讓學生在愉快學習的體驗中更有效地吸收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師生圓桌會**：職業院校每月召開會議，由校長、年級組長及學生代表進行口頭及書面溝通，討論的議題涵蓋午餐、作業及社團等。會議紀錄將於兩日內公示，而整改措施會在指定期限內落實。

家校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家長保持坦誠溝通，以營造支持學生健康發展的協作環境。為加強家校間的溝通，本集團除了成立家委會外，更推行以下有效政策以促進溝通：

- **召開家長見面會**：見面會能讓家長了解學校運作、教學方針和孩子的在校經歷。定期會議中的讀信環節，為學生提供與家長深度溝通的平台，深化家校連結。
- **傳家書**：教師每周撰寫的書信，為家長更新學生在校的學習進度及傑出表現。信中內容涵蓋下發的家庭作業、複習任務或要求學生完成的閱讀材料，讓家長能更有效監督孩子的學業，支持其學習歷程。
- **線上家訪**：教師透過線上家訪，了解孩子們的學習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教學援助。
- **家園聯繫冊**：河濱幼兒園記錄孩子們每日的活動，讓家長了解子女的校園生活。每天的放學時間，教師會就孩子們當天的表現及特殊狀況與家長作進一步交代。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學校邀請家長走進教室，與學生分享其專業領域的知識。學生們從多個領域中學習知識，當中包括宇宙、城市規劃、污水處理、法律、財務管理、人工智能及土壤科學等。同時，家長在準備教學材料時更了解學校的教學方針，加強了家校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宣傳招生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宣傳及招生活動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所有的宣傳內容，包括學校辦學理念、課程體系及管理特色，均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指引而編製。為確保所有宣傳材料準確且公正，本集團落實標準化和正式的程序。招宣辦初擬的宣傳材料必須經由校長辦公會和行政會審議及確定，一旦經校方審核並獲教育局批准，便可印製該宣傳材料並向公眾發布。

此外，本集團利用線上平台進行宣傳和資訊分享，當中使用學校官方網站及相應的微信公眾號和微博賬號，以加強本集團與社區的接觸及溝通。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宣傳和招生活動的投訴。

隱私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學生隱私，因此嚴格禁止向學生或其家長收集不必要的信息。本集團所收集的學生數據僅用於新生註冊，而個人信息亦會經仔細檢查並定期覆核。所有紙本文檔和電子文件均由本集團安全收集、保存、整理和管理。若發生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外洩的情況，相關負責人員將根據本集團政策承擔相應後果。

此外，本集團透過勞動合同實行保密協議，防止員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學校、同事、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信息，而違反政策者將面臨相應的法律訴訟。透過實施「保密制度」和嚴密的監控措施，學校管理層致力於保障全體師生的隱私。幼兒園視頻監控系統獨立於外部網路運作，其存取只限於本集團行政辦公室。除了例行安全檢查或公安機關取證需求外，內部視頻片段只能在獲得管理層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存取。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個人信息外洩事件，亦未接獲任何與隱私事項有關的投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透過改善個人信息的管理，持續遵守PIPL及相關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接獲學生、家長或當地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往年，本集團旗下學校所收到的反饋意見主要為家長對學校管理的建議和主張、學生對學校安排的意見，以及社區對寧靜校園環境的關注。

本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因此已成立小組徹底調查所提出的問題，並確保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議題採取適當行動，符合採取相應措施，具體如下：

- **家長**：學校透過家委會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家長的關注。經全面調查和內部討論後，教務處發出整改命令，要求學校必須釐清及明確解釋任何有關學校管理流程的模糊信息，包括收費項目的詳情。
- **學生**：學校指派心理教師擔任心理輔導員，與每位學生進行單獨輔導。這些討論有助學生克服心理障礙，以及清楚了解校方安排的善意初衷。此外，學校與總務處和督導教師密切合作，確保學生的聲音被聽見，合法權益得到保障。
- **居民**：為回應當地居民的關注，學校透過各種討論積極與社區物業管理部門溝通。這合作最終達成共識，旨在維持學校正常營運的同時，將對社區的噪音影響降至最低。

知識產權

博駿秉持透明且合乎道德的商業實踐，十分重視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這些權利對促進創新和創造力至關重要，因此致力於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亦尊重他人權利。本集團旗下各校必須使用合法正版的教學材料，包括教科書、教具和教學軟件，這項政策不僅確保教學內容的正確性，亦有助為創作者和出版商獲得公平報酬。若發生任何侵害知識產權的情況，本集團法務部門將進行調查與核實，而涉事員工將按既有規定面臨相應後果。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政策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涉及侵害知識產權的投訴。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回收程序和標籤事宜並不適用於其營運，因此未被視為具有重大意義的重要議題，亦不會在本ESG報告中進行披露。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專業教師

僱傭

教師在教育中擔當著重要角色，其影響力遠遠超出課堂。作為一家已發展多年的教育服務提供者，博駿致力於透過高效率的招聘、專業的培訓和穩健管理提供優質教育。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並落實嚴謹的招聘流程和聘用制度，以維持最高專業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2,284名員工。本集團員工結構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僱傭類型、地理位置劃分，其分佈情況詳見章節「XI. 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3。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著重教師的教學經驗及專業資格，因此本集團將監察教師素質的按年變化，以進一步確保教師素質。下表展示了本集團旗下學校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教師師資概況。

教師師資概況

	幼兒園	高中	職業院校
平均教學經驗(年)	8.0	11.0	7.0
教育水平*	107.1% 教育文憑或以上， 42.9% 擁有學士學位	100.0% 教育文憑或以上， 82.9% 擁有學士學位， 17.1% 擁有碩士學位	104.2% 教育文憑或以上， 95.7% 擁有學士學位， 19.4% 擁有碩士學位

* 教育水平涵蓋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教育水平。

法律合規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堅守其責任，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變化定期檢討和更新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作為教育系統的基礎，教師致力為學生提供最優質的學習體驗。本集團明白吸引和留住優秀教育人才對維持教育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在招聘及員工管理方面落實嚴謹的內部政策。除了與高等院校建立穩固且長遠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更定期舉辦校園招聘，積極接觸具潛力的人才。本集團亦利用微信公眾號和騰訊等數位平台及社交媒體發布職位空缺及招聘信息，有效擴大能接觸優質應聘者的範圍。

本集團致力於在旗下各校落實結構化且公平的招聘和晉升流程，以尋找具備專業資格、能力和合適的候選人。應徵者須通過嚴謹的評核流程，包括筆試、面試、技能展示和校長面試，並由三至五位老師組成的評委小組採用詳細的評分表評估各候選人的表現、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和專業。內部晉升方面，本集團遵循透明、合法的程序，透過「教師晉級申請考核表」評估教師表現，確保本集團公平地以績效給予晉升機會，營造一個公平且積極的工作環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旗下學校營運所在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薪酬政策。無論是教師、行政人員及助理或庶務人員，各員工的薪酬均根據其職位和職能而決定。本集團遵循「對外有競爭、對內公平有激勵力、學校有支付能力」的原則，根據教師的專業技能、工作量、績效和工作態度等因素檢討其薪酬。薪資透過管理制度按月批准和發放，而額外的績效薪酬則依照「期末考核獎勵辦法」發放。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亦提供期終獎金、津貼、節慶慰問金和加班費等。

為確保僱傭實踐的公平性，本集團已在員工解僱程序方面落實明確且合法的政策，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傭合同中詳述相關程序，確保所有解僱均按正當程序透明處理。若員工經事先警告仍屢次犯下同樣錯誤，本集團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解僱該員工，以及給予經濟賠償。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總員工流失率約為2.6%。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4。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制定，並於員工的勞動合同中商定及明確約定。員工每周的工作時數上限為44小時，每周至少享有一天休假，而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則嚴格規範於36小時內。本集團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與福祉，因此密切監控員工的工作時數，確保員工得到充足休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性和多元性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亦視之為推動公司績效和競爭力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杜絕歧視行為，並積極營造多元化、包容以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不受其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民族、出身、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影響。這承諾體現於本集團的各個僱傭流程，包括招聘和選拔、培訓和發展以及晉升。為提升學生的文化意識及國際視野，本集團不僅聘用當地中國員工，更聘請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教師，豐富教育環境並促進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

本集團已落實符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形式、在工作場所內發生的歧視、騷擾或詆毀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保密舉報機制，讓員工直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出疑慮。本集團會小心審慎地處理所有舉報，並採取徹底的調查及解決程序，確保公平公正地處理問題。

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為教職員安排了康樂及團隊建設活動，並提供多種福利。除了社會保險外，本集團旗下學校亦會於節慶期間送贈禮品予員工，同時籌辦部門聚會以增強團隊凝聚力。以文軒職業學院為例，學院為員工提供交通補貼，並設有住房及膳食福利。為了答謝教師們這一年付出的努力，學生們於教師節準備精美禮物贈予教師，校方亦為教師們舉辦放鬆活動，紓緩工作壓力。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為慶祝教師節，學生們準備了詩詞朗誦與歌唱表演，亦在展板上留下信息字句以表達對教師的感謝及敬愛。此外，校方為教師安排了聚餐活動，並設置感謝卡派發及漆扇製作區域。這活動讓教師們與同事、學生共度歡樂時光，同時沉浸於中華文化的傳統手作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幼兒園一 教師節當天，河濱幼兒園的教師收到孩子們親手獻上的鮮花，師生們亦共同參與插花活動，共享充滿愛與溫暖的時刻。孩子們隨後將完成的插花作品贈予教師、駐校醫生、保安及食堂員工，以表達孩子的感謝之情。此外，幼兒園在午休時段讓教師們體驗音樂治療，在寧靜氛圍中紓緩身心壓力。



為強化本集團的策略及提升員工滿意度，除了提供活動和福利外，本集團視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為關鍵要素。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溝通機制，涵蓋「請示與匯報」、「檔案與諮詢溝通」、「內刊溝通」、「員工成長溝通」等多種類型。「員工成長溝通」根據不同階段進一步分為八個方面，從入職前到離職後的所有溝通管理。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行政領導與教師的座談會，以收集前線教師的期望與建議。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明白教師是寶貴的資產，因此致力於提供培訓機會，協助教師識別和填補技能差距。培訓能讓教師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教育環境，並提升其知識及能力。透過為教師提供培訓，本集團不僅提升其教育人才的素質，更確保學生能獲得優質教育及積極的學習體驗。

本集團推出的培訓計劃旨在提升教師的自我意識，以及協助教師制定個人及職業生涯發展規劃、參與理論學習和反思教學實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教育部關於推行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的指導意見》和《四川省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辦法》落實「內培外引」和「合作共建」等內部政策。

同時，本集團為新教師提供入職培訓。本集團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內部培訓，亦鼓勵教師參與外部培訓課程。透過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教師可靈活運用空閒時間進行學習和專業發展。為進一步支持教師的職業發展，博駿已建立員工培訓獎懲制度，以表揚及激勵表現卓越的教師。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學期開始前，學院舉辦教學開學工作暨專題培訓會議。學院全體教師以線上和實體混合方式參與培訓會議。汽車學院的全體輔導員參與應急能力專題培訓，確保學生的學習過程安全順暢。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為98.9%的員工提供了共17,954小時的培訓，其中77.9%為教師。有關培訓參與者和接受培訓時數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 — 績效表」中的表S5和S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I. 健康與安全校園

健康與安全

博駿十分重視校園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本集團堅守其責任，為學生、員工及當地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本集團優先落實各項措施並優化校園設施。在安全和具支援性的環境下將風險降至最低，學生亦能更投入學習。

法律合規

多年來，博駿持續關注校園內的潛在危險，旨在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為此，本集團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和落實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工作條例》。

提供健康服務

根據《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本集團旗下各校均設有持有具備「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務室。各校均遵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建立透明的管理系統，明確界定醫護人員及校醫的職責及行為規範。本集團所有醫護人員、護士和醫生均為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受認可專業醫護人員。醫務室已配備先進醫療設備，提供24小時的服務，包括健康諮詢、急救處理及轉診服務。各校亦定期檢查和補充儲存於醫務室的藥品，確保醫療服務迅速有效。

為促進師生的健康與福祉，本集團每年為教師和學生提供身體檢查。各校均已建立學生健康檔案，以盡早發現和解決任何健康問題。新生須接受結核病(TB)的純化蛋白衍生物(PPD)篩查，而教職員則須每年進行體檢。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的指引，所有學生在入學時均必須接種指定疫苗。而幼兒園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成都市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管理實施細則》，並設立「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明確界定醫護人員的職責。

校園安全管理

除了提供醫療設施外，本集團亦已落實全面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包括「重大風險防控工作應急預案」。這政策概述應對自然災害、消防安全、醫療緊急情況及其他關乎師生健康的重大事件之程序，從而令相關事件的預防、處理和通報流程更為暢順。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建立安全控制預警機制，包括加強校園巡邏、監控攝像頭、門禁系統及保安人員的調配，以防止欺凌行為並消除潛在威脅。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公開的通信渠道以及時舉報可疑行為，同時亦與家長緊密合作，共同守護學生們的健康與安全，促進全面發展。

除了定期保養和維修設施以確保校園安全外，本集團亦為各校園使用者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和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教育局人員於學期開始前到訪正卓職業學校，查閱一系列與校園秩序及食品安全相關的文件，為進一步確保校園已為開學作好準備，相關人員亦檢查了實驗室的衛生狀況，以及食材加工和儲存的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作為開學前的準備工作，教育局及縣內相關部門人員到訪學院，對校園各方面進行安全檢查，包括食品安全、燃氣安全、消防安全、建築設施安全等。此外，相關人員亦檢查教學工作及實驗室，確保各項防護設備完善充足。



案例研究：幼兒園 — 為確保河濱幼兒園孩子們的校園安全，幼兒園於回顧年度內安排教師接受有關急救知識及技能的培訓。是次培訓邀請了國家消防救援局的專業人員授課，內容涵蓋應對各種緊急狀況的應對步驟及行動，其中包含窒息事故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和安全

鑑於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大多數員工(包括教師和行政人員)一般並不會面臨高風險的職業危害。然而，少數員工，例如維修人員及從事戶外活動的員工，可能會遇到少量的職業危害風險。為降低這類潛在風險，本集團確保相關員工均配備適當個人防護裝備(PPE)，並接受有關安全操作程序的培訓，從而減少受傷或健康問題發生的可能性。

為維持安全衛生的環境，本集團已落實嚴謹的校園設施清潔及消毒政策，規定每學期進行一次。所有學校的各區域和工作場所均嚴禁吸煙，以保障師生健康，免受有害污染物影響。本集團行政部和後勤負責審查和監察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評估措施成效，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安全表現持續改善。

在持續的努力下，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內，並未錄得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零宗工傷事故，因此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同樣為零。若發生工傷事故，本集團將立即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採取有效措施，並向受影響員工提供適切補償。除了透過定期安全巡查審查和完善相關政策及實踐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教育和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以達至零工傷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體育

為培育全面發展的人才，本集團重視體育鍛煉。透過參與各種團體活動，學生能增強其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重要生活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學校舉辦了具備體育與學術目標的多元化活動，以滿足不同學生的興趣需求。為確保學生有足夠的體能活動促進成長與發展，各校均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體育課程及活動。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學校舉辦運動節，讓學生享受參與不同運動以及與同學們攜手合作的樂趣，增進各班級的凝聚力。除了體育比賽外，校隊和各班級學生亦於開幕禮帶來體操表演及其他表演，包括舞蹈及擊鼓等。



應急演習

為提升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意識及應急能力，本集團旗下學校定期進行應急演習及培訓。演習期間，學生將會練習「捂口鼻、彎腰低姿」的標準撤離技巧，以減少吸入濃煙。於回顧年度內，正卓職業學校提供了有關消防門禁系統的培訓，包括如何使用消防門禁，讓師生們發生火災時知道應如何從太平門逃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回顧年度內，學院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教育，透過舉辦校園示範活動，教導師生們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撲滅火種。校方邀請了專業消防員進行示範解說，確保全體師生能及時應對緊急情況。



食堂

食品安全是學校食堂的首要關注事項。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安全營養的膳食促進師生的健康，同時降低食源性疾病的風險。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各校食堂均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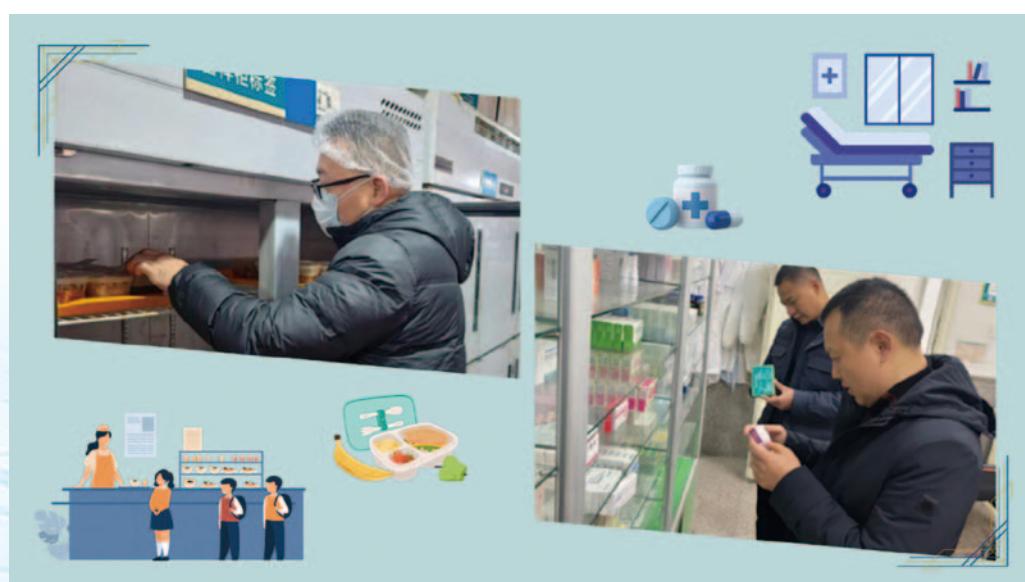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及
-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餐飲服務通用衛生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持衛生舒適的用餐環境，本集團已落實一系列食品安全規範和內部政策，包括《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和《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食品安全和質量，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食品原料採購和認證內部制度，包括文件記錄、登記及檢查；
- 落實「明廚亮灶」，提高食品加工等過程的透明度；
- 要求所有食堂員工獲得健康證明；
- 為所有食堂員工提供適當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訓，包括洗手、食品儲存和溫度控制；
- 定期於食堂區域進行檢查，嚴格控制食堂區域的衛生；
- 實施「先進先出」制度，確保所用食材新鮮且不會導致任何食源性問題；
- 參考《中國居民膳食指南》及《學生餐營養指南》，設計每週菜單；
- 為學校膳食中的致敏成分提供明確的標籤；以及
- 為有食物過敏或飲食限制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特殊菜單。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學院進行了食品安全檢查，檢查工作不僅涵蓋食堂區域，亦延伸至校區超市及醫務室。除了食品和食材外，相關人員亦檢查治療用的藥品，保障師生們的健康與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心理與精神健康

本集團明白心理健康和情緒健康對學生的全面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學生的精神健康。多年來，本集團已將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學校課程，並舉辦各種活動，紓緩學生的焦慮及學業壓力。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鼓勵坦誠溝通並提供情感支援的環境，讓學生能安心表達憂慮。本集團旗下學校均設有心理關愛中心和輔導室，由專業輔導員和心理學家提供單獨及小組輔導。

本集團明白保障學生福祉是共同責任，因此積極推動教職員、家庭和社區之間的合作。為強化這夥伴關係，本集團旗下學校定期舉辦講座和家長會，重點關注學生的學業進度及個人發展。這些活動旨在促進親子間的溝通及相互了解，建立支援網絡以促進學生的正面心理健康及情緒韌性。透過家長會和開放日，本集團旗下學校進一步強調家長的角色，並引導家長有效管理學生健康。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學校設置情緒交換站，讓學生分享情緒，亦安排有關社交情感的心理課程。情緒交換站讓學生自由地留下訊息，內容可包含正面或負面情緒，亦可寫下支持他人的字句。而心理課程結合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引導學生學習傾聽他人，培養同理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提供寄宿服務的教育機構，博駿主要與提供辦公用品、教學設備和材料、學生生活用品及食堂食材的供應商合作。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確保校園活動和服務的持續運作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降低整個供應鏈中的社會和環境風險，同時建立可持續的價值鏈，專注於以負責任的態度，向師生們提供安全、可靠和優質的產品。

供應商聘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共17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旗下各校均設有專職的物流部門，以促進與主要供應商的長遠互動關係，本集團透過實地考察、電話會議和微信通訊的方式維繫相關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覆蓋100%供應商，並無發生供應不合格或供應延誤的事故。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

為減緩供應鏈中的潛在社會和環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和程序，以指導與供應商有關的活動，包括供應商考察、招標、合作及持續監管方面的活動。本集團遵循以預防為主的原則，旨在透過嚴格遵守既定標準和合同條款，以及定期調查，積極降低供應鏈風險。

根據「供應商選擇的相關制度及證據」所述，本集團物流部門負責挑選和審查供應商，確保所有採購流過程同時符合法律要求及質量標準。挑選供應商的框架分為三個明確階段：

- **考量因素**：本集團僅考慮具備三合一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相關國家級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物流部門根據標準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法規，並具有較強的生產、供應和交付能力。
- **選擇因素**：除了將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與同行比質比價外，本集團亦將行業經驗及商業案例納入供應商挑選的考量。而已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或其他第三方認證的供應商可在評估過程中獲得加分。
- **選擇流程**：本集團物流部門完成「供應商基本情況登記表」後，將召開跨部門會議，根據「長期供應商定期評估考核表」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級並提出意見。評估完成後，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按照供應商審批程序進行記錄，並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而這決定須經本集團領導核准。為確保問責制的推進，獲挑選的供應商須向校方繳納安全、品質和風險保證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在可持續發展表現中的關鍵作用，因此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因素，並致力選用對環境影響最低或無不利影響的材料及產品。博駿旨在推動價值鏈中的每個環節，鼓勵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物流部門負責執行和監察本集團在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實踐，並在整個供應商挑選的過程中強調「低碳」指標。因此，本集團鼓勵供應商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降低污染，包括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的排放，以及噪音。

- **供應商資質：**博駿認為，規模較大的企業具備較良好的資格，因此在低碳策略方面擁有更強的執行能力及動力。本集團優先考慮持有綠色資格（包括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
- **供應商地點：**本集團優先考慮鄰近學校和營運地點的本地供應商，以降低運輸相關的排放量及「碳里程」。
- **技術指標：**對於具潛力的合作夥伴，本集團透過評估和監測其碳排放水平，識別有能力投資和開發創新綠色低碳技術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覆蓋100%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X. 可持續的校園

博駿明白環境管理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策略，並為學生和教職員打造可持續校園，鼓勵他們保護環境。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種類及排放量有限，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共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危險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排放量和資源使用量的量化數據，以及本集團在減低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方面的政策和實踐，同時亦涵蓋減緩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政策。

排放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符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和噪音的產生等適用且相關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總排放量和不同類別排放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E1。

為推廣環境可持續發展，博駿已制定全面的環境策略及措施，以協助建立對環境友善的校園。這些策略及措施讓各校按具體指導方針和目標打造可持續校園，確保其環保工作符合國際最佳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趨勢。透過在本集團旗下各校落實這些措施及目標，博駿旨在減低其整體生態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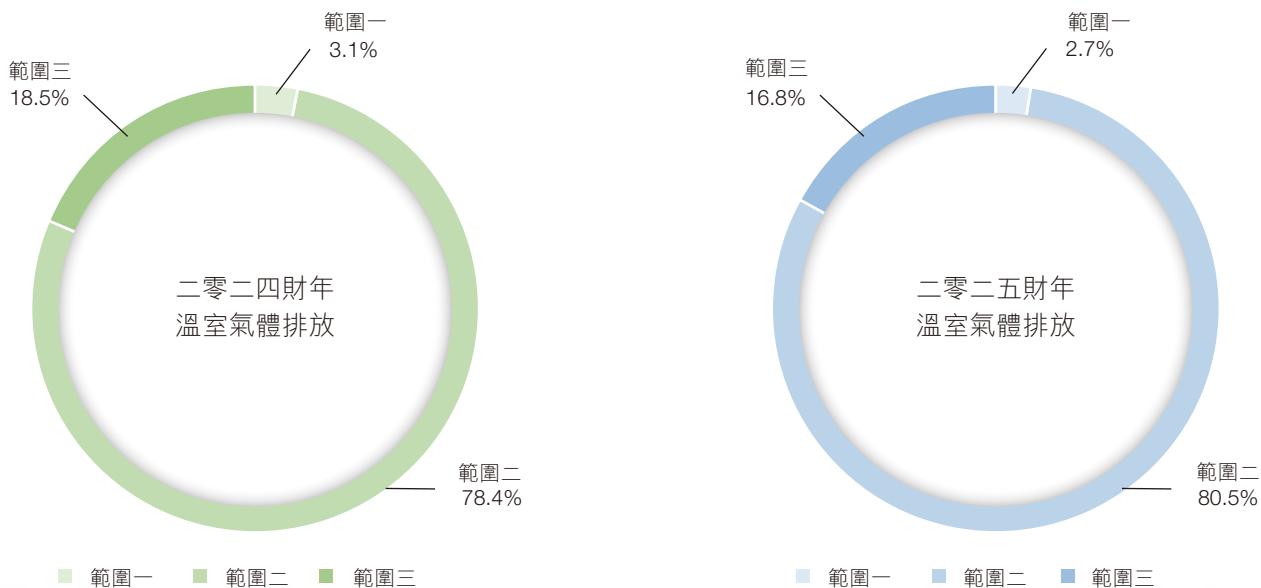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是維持學校日常運作的電力消耗、運輸所用的汽油消耗，以及學校食堂營運所用的天然氣消耗。為此，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各校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學校食堂均配備油煙過濾設施，並聘請專業機構定期清潔排煙罩。以文軒職業學院為例，合作燃氣公司的專業人員定期對學院食堂的天然氣鍋爐進行安全檢查，及時發現並解決洩漏問題，避免不必要的排放。此外，本集團旗下幼兒園已安裝鮮風系統以提升室內空氣質量，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在博駿，直接排放(範圍一)的主要來源是運輸所用的汽油消耗和學校食堂所用的天然氣消耗。間接排放方面，範圍二排放來自電力消耗，而範圍三排放則來自丟棄的廢紙及淡水和廢水的處理。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與二零二四財年相若，其中範圍二間接排放同樣為主要類別。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的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和範圍三間接排放量分別輕微下降6.5%及5.3%，而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則上升7.1%。



本集團明白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化的重要因素，因此致力制定節能措施以降低相關排放量。有關本集團為管控排放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之詳細信息，請參閱下文「電力」和「其他能源資源」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學院舉辦了一場環保市集，推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生活方式。當中一個攤位讓學生透過手作活動，親手建造一座融合綠色空間和其他綠色元素的城市。這項活動不僅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亦啟發他們運用創新思維，構建一座可持續且宜居的城市。



廢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校園內學生和教職員的無害生活污水。為避免不必要的排放，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指導方針，以推動和落實廢水循環利用。

無害廢水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各校的用水量，從而降低所產生廢水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實施「學校廢水排放管理方法」，以監控和管制廢水排放。本集團的管理策略包括：

- 定期維護及管理污水排放地下管網及相關設施；
- 排放前根據相關規定（國家及地方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廢水進行水質檢測；
- 使用無磷清潔劑和清洗液；以及
- 食堂含油污水須經隔油池過濾，作油水分離再進行污水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於回顧年度內，學校邀請家長為學生講授其職業領域專門知識的課程。其中一個主題為污水處理與再利用。透過理論分享和親身體驗，學生學習有關污水的基礎知識、污水處理的流程，以及未經處理的污水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危害。課程結束後，學生能受到啟發，繼而節約用水並採取行動避免水資源污染，共同保護珍貴的水資源。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校園內學校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排放任何有害廢棄物（固體廢棄物或廢水）。

無害固體廢棄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固體廢棄物為紙張。為降低環境影響並促進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廢棄物處置、回收及管理的明確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學校固體廢棄物管理方法」概述：

- 明確廢棄物分類的類別，並放置分類型垃圾桶，從源頭進行廢棄物分類；
- 透過公告欄、集會、電子設備等方式提供妥善處理可回收物的指引；
- 透過課堂活動、研討會和宣傳活動，促進學生和教職員實踐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及
- 建立監測系統以追蹤廢棄物產生和回收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減少固體廢棄物產生量，本集團透過建立「資產管理制度」鼓勵源頭減廢。這制度訂明設備報廢和處置的控制措施，並強調與廢棄物收集服務和回收公司的合作關係，以確保遵守有關廢棄物管理的當地法規。

具體而言，河濱幼兒園教育教職員和孩子實踐廢棄物分類。校園內設置分類型垃圾桶，促進回收以推動廢棄物的妥善收集，而合格的回收公司隨後再收集和處理紙張、塑料瓶和金屬等可回收物，實現資源循環利用。除了將廢棄物升級再造為裝飾品及手作，以啟發孩子的環保意識及創造力外，幼兒園亦限制使用紙杯、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鼓勵改用可重複使用的替代品。

此外，學校食堂已落實減少廚餘的規定，本集團所制定的「餐廚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訂明廢棄物管理的角色和責任，並對廚餘收集、儲存和處理流程進行例行檢查。為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廚餘，本集團旗下學校與合格的組織合作，進行廢棄物收集和處理，將廚餘轉化為寶貴資源。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於回顧年度內，傳承中華優秀文化的展覽不僅展示了傳統藝術作品，亦展示了結合環保理念的藝術作品。部分學生將建築專業知識融入作品，收集廢棄紙箱並採用「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中的重用理念，製作建築手工模型。這些作品展示了學生的環保意識，從而將環保理念推廣至更廣泛的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

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來自學校的日常活動，包括戶外活動、學校廣播和上課鈴聲。儘管教學時段產生的噪音水平普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對周邊社區的噪音干擾。為管控噪音水平，各校園均已安裝分貝計，協助將聲浪維持在60至65分貝的標準範圍內，提醒教職員和學生留意聲浪過大造成噪音。此外，本集團旗下學校在建築設計上採用吸音材料、隔音天花板和隔間等結構，以限制教室和公共區域內的噪音傳播。本集團亦重視社區的反饋意見，並視乎需要調整噪音管控措施，以符合附近居民的期望。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資源為電力、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資源消耗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章節「XI.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E2。

透過穩健的管理系統，本集團旗下學校強調問責制，並有效落實其評估、獎勵和處罰政策，從而加強其資源管理。本集團旗下學校亦已根據本集團指引，檢閱和評估其資源削減目標，同時優化資源節約實踐和檔案管理。

電力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校園和辦公室的日常營運，其中約97.1%的用電量來自於本集團旗下兩所職業院校。本集團落實的「學校用電管理制度」政策，為學校提供有效指引，減少用電量及相關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具體措施包括：

- 將節電納入學校管理和班級考核；
- 在工作場所張貼節能海報，以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對電器和電子設備進行例行清潔，以提升產品效能；
- 由總務部定期維護和管理學校教室和宿舍的所有電力設施；
- 離開教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包括照明、空調和多媒體系統；
- 採購時優先選擇貼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實施節能實踐，包括將照明更換為更節能的LED燈，以及安裝動作感應燈及編程恆溫器；
- 將辦公室和教室的空調設定在合理的溫度；
- 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轉型至使用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以及
- 使用環保製冷劑以減少電力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管制用電量，本集團已落實額外措施及問責制。辦公時間結束後，電力供應將會自行切斷，而指定人員將於下班前進行巡查，確保電腦、打印機及照明設備等辦公室器材已關掉。這措施有效管理和降低能源消耗，亦加強全體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旗下學校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教育，以培養學生節約資源的良好生活習慣。以文軒職業學院為例，學院強調節約每一瓦電的理念以推廣節能，而河濱幼兒園則定期籌辦節能行動，並為員工舉辦相關培訓。本集團相信，培育具備資源節約意識、對環境負責任的人才能促進更可持續的未來。

其他的能源資源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消耗了其他能源資源，當中包括運輸所用的汽油，以及學校食堂和宿舍日常營運所用的天然氣。於二零二五財年，其他能源資源使用這類別佔本集團總能源使用量 11.8%。多年來，博駿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長期發展計劃，並透過明確的績效指標持續提升其能源表現。本集團致力於發揮其內部管理系統的潛能，積極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並採用環保技術以減少其環境影響。

氣體燃料方面，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主要用於宿舍及食堂鍋爐等烹飪設備的運作，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量約佔全年能源消耗總量的 6.4%。為減少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博駿已落實以下措施，有效管控其天然氣消耗：

- 限制冬季和夏季特定時段宿舍的熱水供應，並調節鍋爐水溫，以配合本集團的政策；
- 對鍋爐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和維護，監控保溫材料，減少熱氣損失並防止洩漏；
- 採購時優先選擇環保節能的鍋爐型號；
- 逐步將校園內的現有爐灶更換為節能新型號的爐灶，從源頭節約天然氣；以及
- 將水電氣的使用情況納入管理層的績效工資考核，而天然氣的使用情況則納入廚房人員的績效工資考核，鼓勵防止浪費天然氣。

此外，食堂員工須接受安全管理和節約能源的培訓。負責鍋爐管理的人員須接受合理氣體分配、穩定壓力和溫度維持，以及鍋爐運行優化控制等正確程序的培訓，而食堂廚師則須接受安全及節約用氣的培訓，節約用氣的方法包括採用有效且合適的烹飪方法、使用高壓鍋、以小火在砂鍋熬湯、使用鍋蓋減少熱度散失，以及定期清潔爐灶以保持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液體燃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消耗汽油於運輸用途，包括公司汽車的使用。透過落實以下措施，本集團旨在提高能源效益：

- 選購新公司汽車時選擇油耗效益較高的車輛，同時考慮混合動力或電動類型的車輛，以獲得更好的燃油效益和更低的排放；
- 對公司汽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其處於最佳工作狀態；
- 善用路線優化軟件規劃最高效的路線，減少不必要的里程數；以及
- 鼓勵員工選擇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汽油代步工具作為通勤方式。

水

全球水資源短缺的問題日益嚴重，而中國的情況尤其嚴重，為應對這問題，本集團致力於旗下學校推廣節約用水，同時向學生灌輸負責任用水的意識。為強化這理念，本集團各校已將節水實踐納入考核體系，並舉辦各種教育活動，例如徵文比賽、演講比賽及海報設計，以倡導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用水強度相若。博駿繼續致力減少用水量，並倡導循環利用廢水以用於沖廁等用途。為節約水資源，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落實以下符合「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的措施：

- 向學生和教職員推廣負責任用水；
- 在顯眼處張貼「珍惜水資源」的海報，提升節水意識；
- 進行例行檢查和水管維修，以防止水龍頭滴水造成浪費；
-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減少可避免的水資源流失；
- 為盥洗盆和馬桶安裝帶有感應開關的節水水龍頭；
- 訂立具體的節水目標，以進行問責和進度追蹤；
- 定期對供水系統中的水龍頭、接口處和供水系統的其他部分進行滲漏測試；
- 透過設置配額和目標來限制用水量；
- 根據季節和休息時間調整供水量；以及
- 安裝濾水器並鼓勵重複利用水資源。

同時，本集團旗下各校一直倡導節約每一滴水的習慣。以河濱幼兒園為例，幼兒園將節水理念融入課堂教學，培養孩子節約用水的行為。透過唱歌和講故事等活動，孩子們學會養成洗手後關掉水龍頭的習慣。這些舉措旨在向孩子傳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協助他們在成長的路上塑造更可持續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減少紙張消耗對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廢棄物至關重要。減少用紙量不僅降低因伐林而造成的環境影響，亦能節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推廣在複印、打印和其他行政工作方面的環保實踐。本集團大部分紙張消耗來自行政工作及教學材料，因此本集團推動紙張回收，並於二零二五財年回收約15.0千克的紙張。為推動「無紙化辦公室」及「辦公室自動化」，本集團落實以下有關紙張和打印機使用的措施，積極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減少用紙：

- 要求員工調整文件字體規格以節省打印張數；
- 提供環保用紙用作列印；
- 在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 利用海報和貼紙提醒教職員避免不必要的印刷，以灌輸「印刷前請思考」的理念；
- 鼓勵員工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公佈訊息；
- 鼓勵宿舍住戶在付款時選擇電子發票；
- 向員工推廣自備杯子的習慣，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紙杯；
-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紙盤，以收集用過的單面紙以供回收利用；以及
- 指定專人負責廢紙收集和回收。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博駿致力將環境教育融入其教學方針，培育具社會責任感的人才。學校擔當著提升學生環保意識的重要角色，向學生傳授有關可持續發展、環境議題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等知識。本集團旨在啟發新世代發展應對環境挑戰的解決方案，同時減少產生廢棄物，降低其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從而促進更綠色的地球。

於回顧年度內，博駿全力監察和管理其排放和對天然資源的消耗，旨在為全體師生打造一個可靠、具韌性且可持續的校園。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目標，本集團除了保持優質教學水平外，更落實一系列具規模的環保措施，以減少能源和天然資源的消耗。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維持在最低水平。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科學節期間，學生們前往四川省自然資源研究院，探索峨眉山的生物多樣性。透過山徑考察，學生認識更多有關當地瀕危植物的知識，以及保育工作的重要性。而融合生物與地理的跨學科互動課程則讓學生從地形、氣候、土壤等多角度理解生態，啟發學生攜手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和進展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排放和資源消耗模式出現多項變化。經審視回顧年度內的表現和目標進度後，本集團已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其短期目標，以降低環境影響。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廢氣排放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量減少32%。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強度(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分別下降2.5%及3.3%，而顆粒物的排放強度則略有上升。 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高效消耗汽油和天然氣等能源的措施，相關措施包括將天然氣和其他資源的使用納入管理層和食堂員工的績效和工資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整體呈現輕微增幅。然而，其範圍一和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分別下降6.5%及5.3%。
廢棄物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承諾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所有類別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廚餘和廢水）減少3%。	為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管控車輛和資源的使用，以促進碳足跡的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強度下降2.1%，而產生的無害廢水強度則維持於相若水平。 為履行承諾，本集團將致力推廣「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同時，本集團已與廢棄物處置的專業人士合作，探索新的廢棄物處理項目機會，例如廚餘和廢水的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電力	集團(除另有說明)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電力絕對使用量相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上升。 為推動減少用電，本集團將探索在校園內推行新計劃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亦將更換高耗能設施，並舉辦節能培訓課程及宣傳活動。
	河濱幼兒園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0%。	於二零二五財年，學校的電力絕對使用量下降8.0%。 為實現電力消耗的具體目標，學校將落實更多節能政策，包括規範空調溫度和避免電器處於閒置狀態。學校亦將逐步安裝節能LED燈，並在採購時優先考慮高能源效益的電器。除了安裝感應聲控燈外，學校亦將用電量納入教職員的績效和工資考核。
	天府高中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於二零二五財年，學校的電力絕對使用量與二零二四財年相若。 為達到電力消耗的具體目標，學校將繼續推行節能措施，包括關掉閒置電器的推廣。
	文軒職業學院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5%。	於二零二五財年，學校的電力絕對使用量相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上升。 為達到電力消耗的具體目標，學校將落實提高用電效益的措施。除了將低能源效益的電器和電子設備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型號外，學校亦將於教室和走廊安裝感應聲控燈光系統，並引入太陽能發電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天然氣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天然氣絕對使用量及使用強度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天然氣消耗的管理措施，達到天然氣相關目標。除了監控宿舍的鍋爐和熱水供應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創新技術，以更科學的方式管理用氣設備。
汽油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汽油用量減少3%。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汽油使用強度下降11.1%。 為進一步減少汽油消耗量，本集團將著重於車輛的高效使用，並推廣以電動車或公共交通工具作為通勤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水	集團(除另有說明)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水資源絕對使用量輕微上升。 為降低用水量，本集團將於旗下學校推動水資源的高效使用，並透過培訓計劃及措施，鼓勵師生節約用水、循環利用水資源。
	河濱幼兒園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0%。	於二零二五財年，學校的水資源絕對使用量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下降15.4%。 為實現水資源消耗的具體目標，學校將充分回收和再利用水資源。例如，學校收集雨水並用於花園灌溉等用途。學校亦優化水資源管理，進行日常維護工作和更換感應式節水水龍頭。
	四川博愛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該公司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0%。	於二零二五財年，公司的水資源絕對使用量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下降41.0%。 為繼續達到水資源消耗的具體目標，公司將向員工推廣節水實踐。例如，公司將倡導「科學用水、合理用水、高效用水」的理念，以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
紙張	集團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六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紙張使用量減少5%。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紙張使用強度輕微下降1.0%。 為推動減少用紙，本集團將在處理行政工作和準備教學材料方面管控用紙。此外，本集團鼓勵在工作場所和校園內節約、回收紙張及更大範圍展開無紙化教育教學。

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環境目標，致力降低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為進一步保護環境並提升學生的環保意識，本集團舉辦植樹活動讓學生共同參與。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種植了777棵五米以上的樹木，讓本集團歷年來累計種植的樹木總數達2,591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相關危機在全球越趨頻繁，落實減緩和適應策略的迫切性顯著提升。為支持國家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博駿在參考TCFD的建議後，已訂立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投資可持續措施，並發展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全球環境挑戰。

管治

透過利用重要性評估等工具，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ESG相關和氣候相關議題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企業管理」章節。董事會不僅奠定氣候減緩措施的方向並檢討成效，亦透過管理層的定期報告監督措施的落實、進展及表現。為了解最新的氣候相關信息，董事會將與外部專家穩定合作。

策略

本集團明白應對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根據TCFD的建議，評估物理和轉型風險可能如何影響其業務營運，同時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分析結果總結如下：

風險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洪水、火災和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導致平均氣溫上升— 降水模式改變和水資源短缺加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毀本集團學校的物業，從而威脅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 在平均氣溫上升的情況下，尤其在夏季期間，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降水模式的變化可能導致乾旱及水資源短缺，威脅學校營運，包括飲用水、衛生設施和冷卻系統的穩定供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和措施的改變提高對本集團的環境要求— 新興技術的發展增加營運成本— 聲譽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當中包括原材料的成本。— 儘管博駿並非屬於碳密集型的業務，但化石燃料和電力的使用仍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設備／車輛需要提前報廢。— 未能應對氣候變化和延遲減緩轉型風險可能導致學校聲譽受損，尤其當外界認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氣候相關教育方面較為落後的情況下。
機遇	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探索轉廢為能的機會— 為教育創新和技術進步提供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減少，本集團可望從下降的能源成本中獲益，而採用可再生能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正面的社會形象。— 氣候變化意識推動了環境教育計劃的發展，相關主題已融入學校課程。這些計劃能推動氣候科學、環境研究、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發展項目的出現。

為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專門框架，根據相關法規及標準制定氣候管理策略。隨著將環境責任融入整體發展策略，本集團已明確訂立低碳目標，並界定氣候管理的職責分工。為確保環境表現的進展，本集團定期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評估節能成效。本集團已參考國際標準優化其氣候管理策略及行動方案，確保措施有效落實。

為降低其資源消耗所致的排放量，本集團已安裝節能照明設備及節水裝置。透過廢棄物分類提升廢棄物管理的同時，本集團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包括安裝太陽能板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此外，本集團已將低碳理念融入學校課程，透過廢棄物再利用等主題的課堂和實踐經驗，師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將會有所提升，而綠色校園的推動亦將會長遠地培養更多環保的生活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對保障師生福祉及確保持續提供教育服務至關重要。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本集團識別和更了解最為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從而制定合適的減緩和適應策略。為加強營運過程中的氣候韌性，本集團已將氣候考量納入其決策流程，確保妥善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旗下學校將定期更新應急準備計劃，針對極端天氣事件等具體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制定計劃，而更新的內容包括應急演練、通信協議和應對計劃。為降低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定期評估學校建築和基礎設施抵禦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並落實改造措施，確保供暖、通風和空調等關鍵系統能適應氣候狀況。此外，本集團與當地氣象部門和社區組織緊密合作，改進準備和應對工作。本集團學校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和進行演習，教育師生如何有效應對緊急情況。

指標和目標

為支持其氣候策略，博駿旨在探索制定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目標，並深化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除了「目標和進展」小節所述的排放目標外，本集團將收集更多環境數據作計算，並以關鍵績效指標於未來的年度ESG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X. 社區貢獻

本集團堅信，接觸當地社區能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同時亦能提升其聲譽並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透過參與以社區為中心的活動，學生有機會走出教室獲取實際經驗、提升軟技能，並實際且有意義地應用其學術知識。博駿堅守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繼續積極支持社區發展，並探索學校如何協助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社區投資策略緊貼國家發展規劃和聯合國制定的SDGs，確保其相關工作推進更廣泛的地方和全球優先事項。

社區服務是本集團向附近社區成員傳遞愛心和正能量的主要途徑。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志願團隊繼續為社區服務。以天府高中為例，學校的九位教師參與志願服務，展開教育諮詢服務活動，教師們在活動中針對教育政策、學校設施等議題解答家長疑問，同時強調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學生參與了與環境相關的社區服務。學生們透過撿拾垃圾、進行廢棄物分類和回收等行動，積極推廣環保意識。這類服務有效提升社區的環境質量，並向更廣泛的社群展現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農曆新年期間，學院工會的成員共探訪約27名有經濟困難的員工，將溫暖傳遞至當地社區。作為負責任且關懷員工的僱主，學院代表不僅透過探訪表達關心慰問，亦為員工送上食油、白米等生活必需品，讓員工能滿心暖意地迎接新一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來自傳媒學院、護理二院等超過七個學院的學生參與一系列的志願服務活動。除了清潔公共場所區域以營造整潔衛生的社區環境外，學生們亦探訪了鄉村的留守兒童，學生們在互動過程中傳達愛心和溫暖。透過以雷鋒精神為主題的志願活動，學生們在回饋社區的同時，亦持續以志願服務實踐傳遞愛心的理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學生和教職員參與了多元化的社區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不同層面服務當地社區的機會，讓更廣泛的社區成員受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XI. 附錄一 縢效表

表E1.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排放信息總覽^{9,10}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²		強度變化
			數量	強度 ¹ (單位／平方米)	數量	強度 (單位／平方米)	
廢氣排放 ³	公司汽車 硫氧化物	千克	0.5	3.0×10^{-7}	0.6	3.3×10^{-7}	↓
	公司汽車 氮氧化物	千克	31.5	1.8×10^{-5}	35.5	2.0×10^{-5}	↓
	公司汽車 顆粒物	千克	2.3	1.3×10^{-6}	2.6	1.5×10^{-6}	↓
	天然氣 硫氧化物	千克	0.4	2.1×10^{-7}	0.3	1.8×10^{-7}	↑
	天然氣 氮氧化物	千克	19.2	1.1×10^{-5}	17.0	9.8×10^{-6}	↑
	天然氣 顆粒物	千克	4.6	2.6×10^{-6}	4.0	2.3×10^{-6}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⁴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1	6.7×10^{-5}	124.1	7.1×10^{-5}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3.1	2.0×10^{-3}	3,177.6	1.8×10^{-3}	↑
	種植樹木(5米或更高) 所去除的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9.2	4.1×10^{-4}	749.2	4.3×10^{-4}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6	-	41.7	-	-
			4,228.4	2.4×10^{-3}	4,050.9	2.3×10^{-3}	↑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⁷	噸	610.0	3.5×10^{-4}	623.0	3.6×10^{-4}	↓
	廢水 ⁸	立方米	2,018,424.0	1.2	2,015,866.0	1.2	↑

1 二零二五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物分別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年的總建築面積 1,735,812.7 平方米而得出；

2 二零二四財年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車輛燃料消耗和校園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車輛的液體燃料消耗和營運期間校園內的氣體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排放，以及透過從樹木種植(5米或更高)中去除溫室氣體的抵銷；

5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

6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7 固體廢棄物量涵蓋員工和學生在中國學校和辦公室工作、學習和生活時所產生的無害生活及商業廢棄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未產生或棄置有害廢棄物；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所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員工和學生的生活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排放的廢水總量計算基於收集到的數據，或以所消耗的淡水 100% 進入污水系統的假設得出；

9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 年) 及《二零零六年 IPCC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引》；以及

10 上表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四所學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E2.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資源使用總量⁴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²		強度變化
			數量	(單位／平方米)	數量	(單位／平方米)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5,578.0	3.2×10^{-3}	5,208.4	3.0×10^{-3}	↑
	汽油	兆瓦時	339.5	2.0×10^{-4}	382.1	2.2×10^{-4}	↓
	天然氣	兆瓦時	406.6	2.3×10^{-4}	359.1	2.1×10^{-4}	↑
	總量 ³	兆瓦時	6,324.0	3.6×10^{-3}	5,949.5	3.4×10^{-3}	↑
水		立方米	2,018,424.0	1.2	2,017,093.0	1.2	↑
紙張		千克	2,537.0	1.5×10^{-3}	2,563.0	1.5×10^{-3}	↓

1 二零二五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1,735,812.7平方米而得出；

2 二零二四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ESG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3 所消耗資源的能量轉換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規定的能源系數；以及

4 上表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四所學校。

表S3.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僱傭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¹

性別	年齡組別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	395	329	183	907
女	882	358	137	1,377
總數	1,277	687	320	2,284

性別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	180	694	33	907
女	203	1,171	3	1,377
總數	383	1,865	36	2,2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類型		
全職	兼職	總數
2,068	216	2,284

地理位置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2,284
總數：	2,284

1 職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報告範圍內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職工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表 S4. 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性別	年齡組別			總數
	35 歲或以下	36 至 50 歲	51 歲或以上	
男性	8	9	1	18
僱員流失率(百分比)	2.0%	2.7%	0.5%	2.0%
女性	25	11	6	42
僱員流失率(百分比)	2.8%	3.1%	4.4%	3.1%
總數	33	20	7	60
僱員流失率總數(百分比)	2.6%	2.9%	2.2%	2.6%

地理位置		員工離職率 (百分比)
地點	員工離職人數	
中國	60	2.6%

1 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五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五財年年末的員工人數得出。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S5.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型受訓的員工人數和百分比¹

性別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教師、行政 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庶務人員	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174	685	32		891
員工受訓百分比	7.7%	30.3%	1.4%		39.4%
女性	198	1,167	3		1,368
員工受訓百分比	8.8%	51.7%	0.1%		60.6%

總受訓人數：

	教師、行政			總數
	庶務人員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372	1,852	35	2,259
員工受訓百分比	16.5%	82.0%	1.5%	98.9%

¹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五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表 S6.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受訓的時數¹

性別	單位：小時			職位 教師、行政 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庶務人員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1,374	5,248	722		7,344
平均受訓時數	7.6	7.6	21.9		8.1
女性	1,497	8,952	161		10,610
平均受訓時數	7.4	7.6	53.7		7.7
總數	2,871	14,200	883		17,954
平均受訓時數	7.5	7.6	24.5		7.9

¹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XI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可持續的校園 – 排放物	110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 – 績效表	129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9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9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9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9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水；固體廢棄物	1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可持續的校園－資源使用	115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績效表	13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績效表	130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	11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115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環境及天然資源	118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環境及天然資源	118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氣候變化	124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氣候變化	1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教師－僱傭	9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績效表	130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績效表	13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校園－職業健康和安全	103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校園－職業健康和安全	10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3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部課程。	專業教師－發展與培訓	100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績效表	13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績效表	13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108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108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8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8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校園 — 綠色採購	1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教育	87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項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教育－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95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優質教育－知識產權	95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優質教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回收程序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優質教育－隱私事宜	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企業管理－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7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7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27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	127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4至206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乃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到，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615,000元，且於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4,703,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6,466,000元，該等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0,599,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由於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 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5,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集團正在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主要指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78,792,000元。確認 貴集團收益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收益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住宿費收益是否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可得憑證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24,753,000元及人民幣734,292,000元，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有。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5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使用的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的背景下，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78,792	429,763
服務成本		(234,114)	(224,864)
毛利		144,678	204,899
其他收入	7	20,214	15,9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8,828)	1,235
銷售費用		(30,780)	(30,186)
行政開支		(150,428)	(122,139)
財務成本	9	(115,378)	(107,713)
除稅前虧損		(190,522)	(37,923)
所得稅開支	10	(6,512)	(2,3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97,034)	(40,3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615)	(39,566)
非控股權益		(67,419)	(742)
		(197,034)	(40,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4	(14.35)	(4.3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4,753	2,761,043
使用權資產	16	734,292	757,130
無形資產	17	2,442	3,112
商譽	18	—	12,10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521	16,9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36,517	55,223
總非流動資產		3,514,525	3,605,5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1,862	121,0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5,824	63,3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2	49,3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0,599	225,803
總流動資產		387,630	410,168
總資產		3,902,155	4,015,6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98,146	445,692
合約負債	25	171,284	293,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04,828	124,328
租賃負債	26	370	5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676,466	328,704
應付所得稅		13,933	12,050
金融擔保負債	34	37,306	25,572
總流動負債		1,302,333	1,230,246
流動負債淨額		(914,703)	(820,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9,822	2,785,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407	3,7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272,965	1,168,075
其他應付款項	24	1,000	1,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529,248	612,540
遞延收入	29	414,034	422,053
遞延稅項負債	19	61,143	62,936
總非流動負債		2,281,797	2,270,381
資產淨額		318,025	515,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890	7,890
儲備		60,901	190,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791	198,406
非控股權益		249,234	316,653
總權益		318,025	515,059

載於第144至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唐輝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遞延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3,449	1,264	7,368	262	(583,746)	237,680	307,595	545,2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9,566)	(39,566)	(742)	(40,308)	
購股權開支	-	-	-	-	-	292	-	292	-	29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	752	6,616	-	-	(7,368)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800	9,800	
轉撥	-	-	-	2,266	-	-	(2,266)	-	-	-	
於2024年8月31日											
及2024年9月1日	7,890	678,561	133,449	3,530	-	554	(625,578)	198,406	316,653	515,0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9,615)	(129,615)	(67,419)	(197,034)	
於2025年8月31日	7,890	678,561	133,449	3,530	-	554	(755,193)	68,791	249,234	318,025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及視作一名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10%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0,522)	(37,923)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00	102,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67	18,408
無形資產攤銷	670	670
以股份付款開支	-	292
處置聯營公司之虧損	-	7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9,026)	(8,291)
財務成本	115,378	107,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	1,8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88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80)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39)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52,656	38,704
攤銷金融擔保合約	(40,540)	(20,749)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撥回	(382)	(53)
豁免應付彭州市博駿學校款項之收益	-	(19,22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14,796	979
商譽的減值虧損	12,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509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4,171	-
銀行利息收入	(186)	(39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994)	(1,583)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73)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7,275	177,9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912)	(8,6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994	1,351
合約負債變動	(122,076)	16,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1,793	(10,495)
經營所得現金	11,074	176,473
已收銀行利息	186	392
已付所得稅	(6,038)	(1,6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22	175,2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7,293)	(176,481)
租賃土地付款	-	(168,003)
應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付款	(48,965)	-
支付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	-	(177,988)
已收股息收入	88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額	(2,499)	(34,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1,840
處置聯營公司之部分所得款項	-	11,000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00
收取收購租賃土地相關政府補助	1,007	157,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823)	(385,810)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730,410	601,551
償還租賃負債	(723)	(707)
關連公司墊款	493,068	636,930
向關連公司還款	(599,010)	(603,872)
已付利息	(109,590)	(91,752)
償還借款	(277,758)	(612,0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800
就借款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額	-	1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397	8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204)	(120,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03	346,553
匯率變動影響	-	(1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599	22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博駿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駿」）(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懋」）(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態旅遊農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主要業務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駿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云懋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博棣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展覽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天府高中」)(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麗都幼兒園 有限公司(「麗都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市錦江區幼獅河濱幼兒園 有限責任公司(「河濱幼兒園」)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文軒職業學院」)	中國	不適用	51%	51%	提供高職教育服務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 (「正卓職業學校」)	中國	不適用	51%	51%	提供中職教育服務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高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51%	投資職業教育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2024年 8月31日 主要業務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銘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公司(「四川博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金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南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正卓」)(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58,000,000元	51%	51%	職業教育機構管理

* 除博駿投資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金博駿、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樂至博駿及四川正卓（統稱「學校舉辦者」）、天府高中、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組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制訂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共同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9,615,000元，而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4,70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820,078,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6,466,000元，該等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而其現金總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0,599,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由於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5,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王惊雷先生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財務支持以應付其到期債務；
- (ii)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從一間中國持牌銀行籌集一筆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i) 儘管未符合貸款協議中的財務契諾，基於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過往準時還款紀錄，本集團相信該銀行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款項。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金融機構的再融資方案，以緩解提前還款風險；
- (iv) 本集團正就付款條款與校園設施的主要承包商積極協商，以確保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運現金流保持穩定；及
- (v) 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業務於年結日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滿足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2024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作出修訂。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董事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涉及的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的有形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的一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重要管理人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限或無限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置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本集團的電腦軟件主要包括已購置用作營運及財務系統的軟件許可證。根據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認為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為目前財務報告需要項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述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上述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提供營利性幼兒園，以及高中的基礎教育服務；(ii)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及(iii)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以及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收益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利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幼兒園， 以及高中 基礎教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職業 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及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47,167	294,123	—	—	341,290
住宿費	1,233	34,665	—	—	35,898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1,604	—	1,604
總計	48,400	328,788	1,604	—	378,79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48,842	336,960	—	—	385,802
住宿費	1,144	26,313	—	—	27,457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16,504	—	16,504
總計	49,986	363,273	16,504	—	429,763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提供(i)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及(ii)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	39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994	1,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882	–
發放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29)	9,026	8,291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73
其他	6,653	3,242
	20,214	15,981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26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	(1,870)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2,539
終止綜合入賬子公司之虧損	(1,000)	–
處置聯營企業之虧損	–	(7)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52,656)	(38,704)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40,540	20,749
就金融擔保合約撥回虧損撥備	382	53
豁免應付彭州市博駿學校款項之收益	–	19,22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14,796)	–
商譽的減值虧損	(12,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509)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4,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80	–
其他	(622)	(651)
	(58,828)	1,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0,877	53,042
租賃負債	183	142
其他借款	38,695	36,627
遞延代價提前支付時確認應計利息	-	12,578
	109,755	102,3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貼現撥回	5,623	5,324
總財務成本	115,378	107,713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USA Bojun Education, Inc.自成立以來並無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計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及第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可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68	3,9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	–
遞延稅項	(1,409)	(1,51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512	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0,522)	(37,92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631)	(9,481)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3,689)	(3,6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2,266	7,2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803	9,758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0)	(1,92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影響	890	4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	-
年內稅項	6,512	2,385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1,472	1,4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3,590	116,528
— 僱員福利	7,923	4,042
— 退休福利計劃	9,027	10,064
員工成本總額	142,012	13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00	102,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67	18,408
無形資產攤銷	670	67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14,796	979
業務推廣費	13,888	16,371
核數師酬金	1,530	1,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下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	—	743	49	792
林俊成先生**	—	—	—	—
唐輝女士***	—	—	—	—
	—	743	49	792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65	8	173
	—	165	8	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65	—	8	173
楊玉川先生***	163	—	8	171
陶啟智先生***	163	—	—	163
毛道維先生****	—	—	—	—
雒蘊平女士****	—	—	—	—
楊玉安先生****	—	—	—	—
	491	—	16	507
	491	908	73	1,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	—	814	33	847
林俊成先生**	—	97	—	97
唐輝女士***	—	—	—	—
	—	911	33	944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64	3	167
	—	164	3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63	—	3	166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楊玉川先生***	—	—	—	—
陶啟智先生***	—	—	—	—
	343	—	3	346
	343	1,075	39	1,457

* 董事會主席

** 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

**** 於2024年9月5日辭任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3,565	2,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71
	3,639	2,562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4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	5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5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9,615)	(39,5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3,138	903,13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4.35)	(4.38)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9月1日	2,646,264	135,470	9,478	4,341	4,751	400,475	3,200,779
添置	64,382	40,949	8,527	320	-	81,081	195,259
出售	(8,989)	(5,786)	(4,486)	(244)	-	-	(19,505)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2,701,657	170,633	13,519	4,417	4,751	481,556	3,376,533
添置	57,601	26,803	2,190	111	-	1,267	87,972
轉撥	74,834	-	-	-	-	(74,834)	-
出售	-	(14)	(210)	(11)	(463)	-	(698)
於2025年8月31日	2,834,092	197,422	15,499	4,517	4,288	407,989	3,463,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9月1日	339,563	1,093	2,032	1,805	4,531	179,812	528,836
年度開支	73,166	26,587	1,873	606	217	-	102,449
出售時對銷	(7,870)	(5,706)	(2,104)	(115)	-	-	(15,795)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404,859	21,974	1,801	2,296	4,748	179,812	615,490
年度開支	76,144	32,136	1,812	605	3	-	110,700
出售時對銷	-	(13)	(164)	(5)	(463)	-	(6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09	-	-	-	-	-	13,509
於2025年8月31日	494,512	54,097	3,449	2,896	4,288	179,812	739,05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2,339,580	143,325	12,050	1,621	-	228,177	2,724,753
於2024年8月31日	2,296,798	148,659	11,718	2,121	3	301,744	2,761,043

附註：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為數約人民幣783,021,000元(2024年：人民幣773,519,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其中約人民幣725,587,000元(2024年：人民幣705,512,000元)為正在辦理房屋產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設施	8至50年或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年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受影響實體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66,942,000元及人民幣75,85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72,654,000元及人民幣77,6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若干實體(其於2021年9月1日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佔用，並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該等實體佔用。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禁止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進行交易，且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時無法就使用該等資產向受影響實體收取租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個別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此乃基於使用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所需回報率的適當貼現率將物業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各自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計算)，且概無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2024年：無)。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5.50%(2024年：5.50%)的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增加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公平值計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553,000元及人民幣59,180,000元(2024年：減少約人民幣31,040,000元及人民幣60,080,000元)，反之亦然。

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074,246,000元及人民幣640,47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00,154,000元及人民幣660,45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配至職業教育業務(定義見附註18)。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就職業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09,000元及人民幣4,171,000元。有關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於2023年9月1日	599,505	780	600,285
添置	170,732	4,521	175,25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17,501)	(907)	(18,408)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752,736	4,394	757,130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18,040)	(627)	(18,66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4,171)	–	(4,171)
於2025年8月31日	730,525	3,767	734,292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誠如本集團有權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所載，其他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50年折舊。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1	3,1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054	3,848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已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5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	3,78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9月1日	-
年內攤銷	670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670
年內攤銷	670
於2025年8月31日	1,340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2,442
於2024年8月31日	3,112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以介乎3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	12,1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05
於2025年8月31日	12,105
賬面值：	
於2025年8月31日	-
於2024年8月31日	12,105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予預計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商譽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收購的中國職業教育業務(「職業教育業務」)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採用2.5%(2024年：2.5%)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9%(2024年：10%)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就現金流預測作出的其他關鍵假設乃有關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的假設。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根據職業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12,10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反映中國教育政策面貌暫時轉變，影響職業教育行業，導致在五年預測期內採用較保守的收入增長前景。

19. 遲延稅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遜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遜延稅項資產

	遜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7,289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384)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16,905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84)
於2025年8月31日	16,521

遜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64,83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900)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62,93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793)
於2025年8月31日	61,143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84,603,000元(2024年：人民幣696,241,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30年(2024年：2029年)底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遜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遜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遲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8,76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3,08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應收款項	(i)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借款的已抵押存款		14,934	24,750
開辦校舍的按金	(ii)	1,145	3,145
其他應收稅項	(iii)	57,752	57,022
向僱員墊款		22,938	14,993
應收弘德光華的款項	(iv)	24,337	24,364
來自大英置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v)	-	7,797
來自四家獨立職業院校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vi)	8,858	11,482
出售股權應收代價	(vii)	13,165	14,410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應收代價		6,500	6,500
預付費用		3,505	2,59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4,245	9,204
總計		168,379	176,263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31,862	121,040
- 非流動資產		36,517	55,223
		168,379	176,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給予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學費及住宿費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000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2025年8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未逾期，且未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 (ii) 結餘指為開辦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1,14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145,000元)。
- (iii)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指主要為就本集團樓宇及設施採購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可抵扣輸入增值税。
- (iv) 結餘指就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受影響實體之一)應收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弘德光華」)的可退回投資款項。虧損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5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5,357,000元)。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弘德光華以及彭州市博駿學校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付款條款，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每年分期付款。於2024年8月31日，相關結餘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9日，弘德光華、成都銘賢、彭州學校、陳龍先生、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立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付款條款，於2025年9月至2028年8月每月分期支付不低於人民幣552,749元及於2028年9月至2029年8月每月分期支付不低於人民幣552,749元(最後一期付款為未償還餘額的結餘除外)，合共約人民幣26,532,000元。於202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8,734,000元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結餘則分類為流動資產。該款項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不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v)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指應收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大英置業」)(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前為四川高教的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797,000元(2024年：人民幣7,797,000元)，為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英置業及買方(定義見下文附註(vii))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約人民幣7,797,000元應收款項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買方。
- (vi)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為應收四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其中本金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為無擔保，以年利率6.9%計息，應於一年內歸還；另外本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為無擔保，不計息，應於一年內歸還。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2,728,000元的虧損撥備。
- (vii)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就出售大英置業全部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買方」)的餘下代價，以及如上文附註(v)所述，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自大英置業轉讓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未償還結餘確認約人民幣12,041,000元的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3	24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14,796	979
於年末	15,799	1,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持有56%權益	-	-	-	426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弘遠」)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3,407	47,457	53,407	47,457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由王惊雷先生持有99%權益	5	6	6	6
四川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0	10	10	10
受影響實體	由王惊雷先生實益擁有	12,402	15,852	15,852	16,539
貿易相關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持有95%權益	-	-	-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65,824	63,325		

應收深圳弘遠款項中，約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有息貸款，年利率為4.75%，須於2025年底前償還。除應收深圳弘遠貸款外，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 南江博駿學校	由王惊雷先生實益擁有	255,672	280,448
－ 旺蒼博駿學校		222,294	228,581
－ 樂至博駿學校		51,282	103,511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正卓實業」)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36,328	86,328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卓泰」)	正卓實業的控股股東	68,500	38,000
		634,076	736,86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104,828)	(124,328)
		529,248	612,540

與受影響實體的結餘是指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實體內的經常賬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主要指與建立校舍及設施有關(即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部分由受影響實體於過往年度支付。

應付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與南江博駿學校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11,000元乃由南江博駿學校向本集團墊付，初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公允值計量，實際利率為5.65%，導致視作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04,644,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解除貼現上述本金額約人民幣5,62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324,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2025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正卓實業及四川卓泰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49,345	—
分析為：		
一 流動資產	49,345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25%（2024年：0.01%至0.25%）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1,067	270,38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i) 16,248	10,867
應付薪金	10,431	8,734
應付獎學金	(ii) 36,983	39,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1,896	80,499
其他應付稅項	26,080	5,175
遞延現金代價	(iii) 1,000	1,000
已收按金	35,441	30,709
總計	299,146	446,692
分析為：		
一 流動負債	298,146	445,692
一 非流動負債	1,000	1,000
	299,146	446,692

附註：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ii) 金額為自各方收取的補貼，作為頒發予學生的學生獎學金。

(iii)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該金額為2023年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正卓實業的剩餘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支付，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2,271	270,295
膳宿費	9,013	23,065
	171,284	293,360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3,360	277,041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93,360)	(277,041)
預收學費及膳宿費	171,284	293,360
年末結餘	171,284	293,36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26.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0	5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3	3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9	1,283
五年後	1,645	2,124
	3,777	4,31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370)	(540)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3,407	3,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i)	1,362,030	946,620
其他借款一有抵押	(ii)	587,401	550,159
		1,949,431	1,496,779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76,466	328,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5,445	430,3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270	523,188
超過五年		667,250	214,500
		1,949,431	1,496,7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76,466)	(328,70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272,965	1,168,07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8.53%	4.20%-8.53%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0%-10.17%	5.00%-10.10%

附註：

- (i) 於2025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362,030元以質押(a)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b)多間學校(包括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三間學校及天府高中)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天府博駿；(e)成都銘賢；(f)一名前執行董事；及(g)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5年8月31日，一筆賬面值約人民幣305,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按要求還款，原因為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規定若干財務契約。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正尋求向其他銀行獲取新銀行貸款，以減輕銀行要求償還貸款的風險。結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銀行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銀行貸款設有多項財務契諾，要求借款人(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貸款期內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70%或75%以下、流動比率不低於1及利息覆蓋率不低於1。該等契諾於每季度末進行測試，直至借款到期為止。本集團目前未有跡象顯示其將難以符合該等契諾。

於2024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6,620,000元以質押(a)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b)多間學校(包括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三間學校及天府高中)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天府博駿；(e)成都銘賢；(f)一名前執行董事；及(g)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i) 於2025年8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87,401,000元以質押(a)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4,934,000元(附註20)；及(b)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沄懋教育；及(e)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4年8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50,159,000元以質押(a)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4,750,000元(附註20)；及(b)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及(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沄懋教育；及(e)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28. 金融擔保合約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72	7,670
已確認金融擔保撥備	52,656	38,704
金融擔保撥備攤銷	(40,540)	(20,749)
金融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382)	(53)
於年末	37,306	25,572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於2021年8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25年8月31日，倘擔保全數被催繳，則本集團就向受影響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金融擔保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95,98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53,600,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遲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9,026)	(8,291)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053	272,363
收取政府補助	1,007	157,981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5)	(9,026)	(8,291)
於年末	414,034	422,053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0. 股本

	每股面值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發行代價股份	81,282,460	812,825	751,816	752
於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日及 2025年8月31日	903,138,460	9,031,385	7,889,638	7,890

附註：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各自51%股權。部分代價為81,282,460股本公司股份，合約發行價為每股0.85港元。於2023年10月19日，該等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名人。該81,282,460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超出部分約人民幣6,616,000元已計入股股份溢價。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供款或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03,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5,171
受影響實體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73
成都恒宇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98	18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所示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313	7,397
離職後福利		276	197
		6,589	7,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140,599	225,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07,122	116,6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65,824	63,325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313,545	405,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參閱附註4 49,345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273,066	441,5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634,076	736,8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 1,949,431	1,496,779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2,856,573	2,675,164
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77	4,317
金融擔保合約	參閱附註4 37,306	25,572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金融擔保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5,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5,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6,452	6,878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323	344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定期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該等金額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4,1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77,266,000元)，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5,79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003,000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未確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5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382,000元(2024年：撥回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3,000元)。金融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已承諾有關建設的資本支出。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72,066	-	-	-	-	-	272,066	272,0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4,828	-	-	-	-	423,499	528,327	528,327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495,983	-	-	-	-	-	495,983	37,306	
計息										
遞延現金代價	3.45%	-	-	-	1,000	-	-	1,000	1,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	-	-	-	-	-	193,846	193,846	105,749	
租賃負債	5.93%	-	268	268	551	1,687	1,773	4,547	3,7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0.17%	502,042	129,072	130,872	425,333	282,284	777,042	2,246,645	1,949,431	
		1,374,919	129,340	131,140	426,884	283,971	1,396,160	3,742,414	2,897,656	
於2024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40,517	-	-	-	-	-	440,517	440,5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4,328	-	-	-	-	512,414	636,742	636,742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3,600	-	-	-	-	-	453,600	25,572	
計息										
遞延現金代價	3.45%	-	-	-	1,000	-	-	1,000	1,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	-	-	-	-	-	193,846	193,846	100,126	
租賃負債	5.93%	187	268	268	535	1,671	2,341	5,270	4,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0.1%	140,276	116,920	139,023	452,274	542,549	219,349	1,610,391	1,496,779	
		1,158,908	117,188	139,291	453,809	544,220	927,950	3,341,366	2,705,053	

e.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三個級別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2025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49,345	–	–	49,34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49,345	–	–	49,345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9)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539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750,959	361	2,848	1,507,273		2,261,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058	(707)	(91,752)	(10,494)		(69,895)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42	89,669	–		89,811
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521	–	–		4,521
以其他應收款項清償	(50,000)	–	–	–		(50,000)
非現金儲值收入	(2,473)	–	–	–		(2,473)
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折現	5,324	–	–	–		5,324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736,868	4,317	765	1,496,779		2,238,7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942)	(723)	(109,590)	452,652		236,39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83	109,572	–		109,755
非現金儲值收入	(2,473)	–	–	–		(2,473)
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折現	5,623	–	–	–		5,623
於2025年8月31日	634,076	3,777	747	1,949,431		2,58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正卓集團		四川高教	
	2025年 中國／中國 49%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中國／中國 49%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中國／中國 49%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中國／中國 49%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164,307	1,221,313	1,567,790	1,568,504
流動資產	676,803	575,561	89,977	118,456
非流動負債	(351,319)	(343,046)	(816,723)	(917,968)
流動負債	(915,189)	(820,526)	(907,006)	(756,064)
淨資產	574,602	633,302	(65,962)	12,92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1,555	310,318	(32,321)	6,335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28,787	363,273	67,630	57,33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700)	21,523	(78,890)	(23,0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28,763)	10,546	(38,656)	(11,28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16,813)	168,209	22,961	17,2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3,653)	(58,085)	(33,194)	(107,3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6,409	(330,579)	10,191	84,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8,888	75,334
	68,897	75,343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7	2,364
預付款項	27	27
	2,074	2,3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3	1,9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81	11,018
金融擔保合約	–	1,277
	12,694	14,206
流動負債淨額	(10,620)	(11,815)
資產淨額	58,277	63,5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0	7,890
儲備	50,387	55,638
	58,277	63,528

權益變動表：

	遞延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7,138	671,945	7,368	262	(621,965)	64,7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2)	(1,512)
購股權開支	–	–	–	292	–	292
發行代價股份	752	6,616	(7,368)	–	–	–
於2024年8月31日及 2024年9月1日	7,890	678,561	–	554	(623,477)	63,5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51)	(5,251)
於2025年8月31日	7,890	678,561	–	554	(628,728)	58,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a) 於2021年5月13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3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

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b) 於2023年8月17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8月18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3年8月17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2023年8月17日授出(續)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3年8月17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109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30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89.08%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4.02%

Hull-White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本集團的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2025年8月31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份(2024年：6,000,000份)。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6年(2024年：8.6年)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08港元(2024年：每股0.208港元)。

41. 資本性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8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22	15,081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業績因執行實施條例而不再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駿賢」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釋義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監會成員)授權書A」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監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監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董事(理監會成員)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就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或理監會成員)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董事(理監會成員)授權書

釋義

「股權質押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權質押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沄懋、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ymind」	指 Gray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4年7月9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由唐輝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師一學校，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7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

釋義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博懋與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貸款協議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獅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師一中學校，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市博駿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市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
「學前教育」	指 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報告期間」	指 由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釋義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市錦江區幼獅河濱幼兒園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樂至博駿及四川正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指	指 成都博懋、職業集團及四川正卓就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理事會成員)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A」	指 成都駿賢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B」	指 四川沅懋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沄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高教」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王惊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四川沄懋」	指 四川沄懋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A及結構性合約B
「結構性合約A」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股權質押協議A、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貸款協議A、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的統稱
「結構性合約B」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股權質押協議B、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貸款協議B、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一學校，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3日成立的民辦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同興萬邦」	指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義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文軒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職業集團」	指 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正卓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正卓實業」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